

綏遠概况

四、墾務
五、水利

第四編 墾務

第一章 沿革

一 未放墾時期

綏遠全境，轄伊克昭盟七旗，烏蘭察布盟六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土默特全旗。北接庫倫，西通新疆；南接山陝，東隣察哈爾。面積共約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實西北屏藩。清初，有所謂八旗糧地者，即招莊頭承種，各半分給旗丁；作為糧餉。繳納綏遠理事同知。有清中葉，民政漸次設立，人民來者日衆。其時糧地辦法，係由民戶認糧承種。有大糧地，小糧地之分。凡僅徵「歸公租」比額性同田賦者，即為大糧地。其代蒙旗徵收之各項租款，即為小糧地。此項糧地，以民戶承墾地數為衡，從未清丈，即今歸武清薩托糧地是也。維時承平日久，內地生殖日繁。關內農民，逐漸自行移來，從事墾地耕種。不獨認糧承種者，既不交納地價，並多越界溢墾，且因來者漸多，或自回蒙古王公租種，或蒙古王公自行招租，此即近日私租地之所由來。光緒八年，管撫張之洞，在大同府之豐鎮，朔平府之寧遠廳，（即今涼城）設立豐寧押荒局。使來墾領地者必向官家，交納押荒後，始能照所發之押荒條墾地，是為政府招墾之濫觴。光緒十年，即以豐鎮寧遠兩廳，（豐寧兩廳地，即今豐興陶涼集五縣地，民三劃歸察哈爾特別區，民十七劃回綏遠省）隸屬歸綏道。連歸化城五廳，共為口外七廳。並改撫民理事府，分理民政，而綏遠城之理事

同知，一仍其舊制，專理旗民糧餉。後經晉撫岑春煊，條議奏請擴充。爰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督辦墾務大臣，欽差貽穀專司其事。嗣後貽穀兼任綏遠城將軍，而墾務遂由國家正式開辦，荒地遂由國家正式招墾；所謂報墾章程，及領地辦法，始粗具規模焉。茲分期述之：

二 墾務創辦時期

貽穀督辦墾務，係奉欽命，頗有權力；以兵部右侍郎，理藩院尙書銜，節制沿邊各道，範圍甚廣；即察哈爾都統所轄各旗地，及陝西平羅等縣，亦在欽差放墾之範圍。故此期墾務，實兼現在綏察兩省及綏遠沿邊各地。亦就地理上放墾情形自然之趨勢而定。故其時辦墾，分東墾，西墾，土默特牧廠地，暨各台驛站地數部。

(1) 東墾 察哈爾右翼，係鑲紅，鑲藍，正黃，正紅四旗，屬豐涼興陶四縣。左翼，係鑲黃鑲白正白正藍四旗，屬張獨多三縣。其地多屬王公牧廠，類經人民墾種；開辦之初，先令各王公將地畝報墾。

右翼，一由綏墾分設清丈局並設東路墾務公司。擬定清丈辦法，地畝等則，價額，進行清丈；故所收地價，均解繳東路公司。

左翼，一由貽穀會同察哈爾都統，在張家口設局開辦。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察哈爾右翼，共清丈一萬五千餘頃。左翼，共清丈地一萬一千一百餘頃。

(2) 西墾 烏伊兩盟；烏盟六旗，爲四子王，達爾罕，茂明安，及烏拉特前中後三旗。(即西中東)



三公旗)伊盟七旗，爲杭錦，達拉特，郡王，扎薩克，準格爾，鄂托克，烏審旗，七旗。各旗素事游牧，地盡草萊。貽穀召集各王公，原議擬由烏盟六旗入手，因該盟各旗聯名抵抗。而伊盟郡王旗，首先報墾，灶火鹽道，等處地畝，達拉特旗亦以沙河義和等渠流域地，歸公承租。於是前擬從烏盟入手者，改而專注伊盟。惟達拉特旗與杭錦旗毗連，居於河套；在狼山之陽，黃河之北，爲黃河故道。以河道南移，淤出河底，淤積成地，土質較沃。以具膠性，非水灌溉不克墾植。是墾闢套地，以開渠爲先，初商人王同春等，報效杭達兩旗界內剛目，豐濟，沙河，義和，渠四道。遂在歸化設立墾務總局，包頭設立西盟墾務局，並設西路墾務公司，負擔墾支渠費。杭旗界內渠道，既經興修，遂派員至杭旗勸報。該旗始報終抗，遂恩威並用，始報中東兩巴噶地。達旗報效五原縣城基地。而鄂托克，烏審旗，扎薩克，亦各先後報墾，且各旗於庚子賠教案內，賠款會款，以地抵償。貽穀商之教士備價贖回。以公家無法籌款，奏請設立公司，官商合辦。賠款之款，即由公司指撥，所報之地，即歸公司轉放。如達旗之四成正補地，準旗之翟林窰子六村地是也。其四子王旗之大清腦包地，亦勸收歸公。旋歸化墾務總局裁撤，改包局爲西盟墾務總局。該局一面丈放地畝，一面興修渠道。將舊有淤廢之永濟，常濟，塔布道濟四渠，並商人王同春報效之剛目等四渠，設法疏濬。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經六年之久，需銀五十四萬餘兩，而八大幹渠，於以完成。每年可澆地七千餘頃。

當伊盟陸續報墾開放之時，烏盟仍狃於積習，堅不報墾。嗣經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和領肅親王，嚴

令催責；並派員勸辦。該盟四子王旗，準噶爾，達爾罕，烏拉特前旗，中旗，後旗，茂明安等旗。於三十二年方繼續報墾。而邵王旗與達旗間之王愛召地，（即廣濟寺）亦以其騰各地報墾，自是烏伊兩盟墾務，始一律就範。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共丈放伊盟七旗地二萬二千餘頃，又達旗呈報永租地二千頃。烏盟六旗地，七千二百餘頃。又王愛召地一千四百餘頃。

(3) 土默特旗地 東至察哈爾右翼，西至烏拉特前中後三旗；南至長城，北至達爾罕四子王茂明安等旗，袤廣三四百里；分屬歸武和薩托清六縣。除劃撥綏遠旗營兵米地，台站地，公主地，及承糧地畝外，餘均為該旗十二參領所屬，十六佐領管轄。於光緒三十二年，經貽穀規定章則，設立查地局，共清丈戶口，官灘，召廟各地，九千九百八十頃。

(4) 各台驛站地 計東歸化，八十家子，新店子，和林格爾，薩祿慶，杜爾格，六台。河西東素海，吉克蘇泰，巴彥布拉克，阿拉烏爾圖，巴爾素海，察漢扎達核六台，共計十二台。於光緒三十二年，始設台站地畝局丈放，當時八十家子一台民衆抗阻，經年方了。除察漢扎達核一台地畝外，共丈放河東西十台地畝，八千三百九十餘頃。

(5) 綏遠城八旗牧廠 屬於武川縣境。原係八旗兵丁馬廠 在大青山後。其空閒廠地，業經清乾嘉間丈放升科。嗣以逃亡盜墾者多，又與土默特旗地界牽混，互起爭端。於光緒二十七年，前綏遠將軍設局清丈，未果；二十八年由貽穀復設立收繳局清理，以地瘠之故，人民觀望。由西路公司首先承領地三百頃

，八旗官佐亦經分派承領，一面展限交款，並與以相當利益。人民遂逐次承墾，至三十四年共放地二千四百九十餘頃，在墾務創始期內。共丈放各項地畝七萬七千五百六十頃。又歸公永租地二千頃。

三 墾務停滯時期

清光緒三十四年，哈毅以誤殺丹不爾被參。各項丈地局暨公司，均結束停辦，綏墾大受影響。繼任諸將軍，有專事調查墾款者，有僅催收舊欠者。至宣統三年，僅勸報崑都倫召東牌界地六百餘頃，丈放通泰等報墾地一百餘頃，於墾務毫無進展。民國成立，政治刷新，而墾務與各學旗關係密切，一切手續，率仍其舊。其時蒙匪南犯，土匪倣優，雖都統署設有督辦墾務廳專司其事；然所丈之地，僅恢復收釐局放地四百餘頃。又設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丈放土默特地三百餘頃。又設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崑都崙召東牌界地四百餘頃，計共丈放地一千八百餘頃。

四 墾務復興時期

民國四年，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改組綏察兩區墾務機關；擬具辦，法會呈大總統照准。於四年四月改督辦墾務公所，為督辦辦事處，並組設墾務總局，就現狀整頓進行。各蒙旗報而未丈之地，積極丈放；未報之地，派員勸墾。關於各分局之組織，大都因時因地，屢有變更。初則分歸武和薩托清地畝局，為歸武和三縣地畝局，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並在五原增設西盟墾務分局，專司丈放地畝。而以河套水利劃為專局直轄都統署。繼則因報墾地點，或隨時增設地畝局專辦。例如：西公旗報墾三湖灣中灘地二

千四百餘頃，增設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是也。土默特報墾薩拉齊縣局六成餘地一千餘頃，另增設勘放六成餘地地畝局丈放是也。惟將此項地畝丈竣，即行撤銷或歸併，或即由縣府兼辦。例如：達拉特旗前報效之城基地四百四十餘頃，即由五原縣丈放是也。或由原設局丈放。例如：綠慶寺報墾托縣所屬十二眼牛營子地四百餘頃，郭營子地三百餘頃，即由原設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丈放是也。及後本此原則，時有歸併或增設。至十七年各分局籌設歸併。設墾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分局，劃分地段管轄清丈。

(1) 第一分局 設薩拉齊縣，以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事宜屬之。

(2) 第二分局 設武川縣，以牧廠，土默特，普會寺，東新地，沙拉木台楞，及大青腦包等處地畝事宜屬之。

(3) 第三分局 設包頭縣以三湖灣中灘地河北地五大村余太召包頭梁營盤大小努氣福音寺等處地畝屬之。

(4) 第四分局 設固陽縣，以固陽縣兼辦之墾務並茂明安旗及東公旗報墾大小鄂博等處地畝屬之。

(5) 第五分局 設五原縣，以杭錦旗報墾之西巴噶臨河設治局兼辦之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東公旗報墾烏藍以力更地畝，西公旗報墾後套地畝，及西盟墾務局等處事宜屬之。

(6) 第六分局 設臨河縣，係十八年一月設立。因五分局轄地太廣，事務太繁，即劃五分局所辦達

拉特旗報墾河套地，黃土拉亥河地，抗錦旗，巴噶地事宜屬之。

以上所述，係由四年至十九年，辦墾機關變遷之概況。

茲更將四年至十九年，本期放地情況，列表於下：

歷年各旗報墾地畝總數一覽表

年 度	旗 別	報 墾 地 點	報 墾 數 目
四 年	四子王旗	烏蘭胡圖克地	七百餘頃
		崑都崙召	一百餘頃
		西界牌地	一百餘頃
		達拉特旗	四百四十餘頃
六 年	東公旗	城基地	一千頃
		包頭梁	二千四百餘頃
		三湖灣中灘地	二百頃
七 年	西公旗	丹府	一千餘頃
		毡近營子村地	二千五百餘頃
		土默特	四百餘頃
		六成餘地	四百餘頃
	四子王旗	圖克木地	二百餘頃
		十二頓牛營子地	二百餘頃
		綠慶寺	二百餘頃
		郭營子地	二百餘頃

八年

東公旗

東山溝地

三百餘頃

茂明安

通興功地

二萬五千頃

一二約地

一千餘頃

歸武和薩托清

六縣糧地

九年

茂明安

官莊子村(格拉鷓鴣)

六百餘頃

三四約地

九百餘頃

郡王扎薩克烏審

草牌地

六千餘頃

十年

西公旗

五大村地

八百餘頃

東公旗

白彥溝

二千餘頃

戈壁灘

一千九百餘頃

土默特商地

紹孔報

四百餘頃

十一年

西公旗

三湖灣河北地

五百七十餘頃

沙拉穆楞召

騰台地

三千餘頃

十二年

高要亥地

石良玉等

東公旗

烏蘭板申地

茂明安旗

莫爾根召四約地

二百餘頃

廣覺寺

大榆樹灘膳地

三千九百餘頃

十三年

普會寺

疊巴鄂博膳地

一千餘頃

鄂托克

前報未丈各地

一千餘頃

十四年

四子王旗

巴音腦包地

一千餘頃

東公旗(商人裘世廣)

巴音腦包地

三百餘頃

大小鄂博地

一千三百餘頃

大旗地

四百餘頃

東公旗

福音寺地

四百餘頃

中公旗

小余太地

一千餘頃

茂明安旗

莫爾根召三約地

三百餘頃

廣化寺地

九十餘頃

臺荆召地

二百餘頃

王碾房地

五百餘頃

土默特鎮國公

戶口地

一千餘頃

664737



務 墾

十五年

丹府安績

抗錦旗

歸武和薩托清

茂明安

廣覺寺

武川縣東新地

西公旗

東公旗

余太召

東公旗

茂明安旗

達拉特旗

改組分局

西公旗

界牌樓板地

河套西巴噶地

民欠

通興功北一帶地

甲巴地

民戶自報

古板申地

烏蘭以方梗地

水旱地

營盤台灣地

大小努氣溝地

五福社地

烏蘭包爾等處八段

檀蓋木獨

八十餘頃

三千二百餘頃

四千頃

七十頃

一萬餘頃

六百餘頃

三千三百餘頃

一千餘頃

五百頃

二百餘頃

五百頃

一千四百餘頃

八百餘頃

大青腦包

撥榮陸開大隊長承墾

三百零四頃四十畝

中公旗

余太地

八十餘頃

達拉特旗

長濟塔布等渠

六千頃

隆興長橋車街等地及耕作地

三百頃

十八年

四子王旗

五合社地

三千六百六十頃

四公旗

狼山灣地

二千頃

十九年

西公旗

王幼女地

二百五十餘頃

杭錦旗

和碩公中地

一百五十頃

統計

共報墾地十萬三百二十餘頃

共丈放土默特旗台站牧廠等地烏伊爾盟十三旗以及各旗膳台地各地商報墾地共

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餘頃

在此時期內，因軍事政局之變遷，對於墾務進行，不免稍受影響。幸墾務行政，尙能繼續辦理。

舉其重要之點。例如：圖克木地，草牌界地，東新地，古爾板朝號地，烏蘭以力更地，余太召地，烏藍包爾等處賠教地等，均頗費周折，茲提要分述如下：

(1) 四子王旗報墾圖克木地二千五百餘頃。因此項地畝，原係烏盟六旗，暨土默特旗公有。經四子

王旗報墾後，土默特旗即出而反對。調處無效，幾走極端；嗣又經督辦辦事處，綏遠道尹，財政廳，土默特總管，及烏盟六旗代表，在道尹署一再勸導會商。決定此地應繳歲租，並該旗等應分三成五押荒，均分作十成，以七成五歸土默特總管署，其餘二成五歸烏盟六旗，此案遂得解決。

(2) 耶王扎薩克烏審三旗，有草牌界地六千餘頃，處於陝西甘肅綏遠三省之間。地經農民墾植，多風膏腴，且能引水灌溉，為綏遠西南最佳之地。當即派員分往各該旗，竭力勸報，往返數次，時經半載，該方始備具印文報墾。甫經設局丈放，而陝甘兩省人民，聯合抵抗，歷經墾務總局，督辦辦事處，再三交涉，毫無效果，事遂中止。

(3) 四子王旗東新地一帶地畝，有一萬頃之多，已由人民向該旗購，置，私行墾種；每年僅與該旗出租，對公家毫無負擔。與民國三年規定，禁止私放蒙荒通則違背，自應分別勸令報墾。惟此地戶民甚多，從事報墾，諸形困難。遂即籌議，由武川縣轉飭民人各舉代表來綏，在墾務總局開會議商。該代表等以民戶所種東新地地畝，已出地價；如由公家再徵荒價，一地二價，民戶實力有未逮。一再剴切開導，而該代表等堅持前議，毫無效果。嗣復許減輕荒價，並將歸蒙三成五荒價，歸之有地民戶。該代表方允將東新地全數報墾，歸公丈放。當議定條件，並丈放辦法，照規定進行。

(4) 十五年西公旗古爾板廟地六百餘頃，在烏蘭腦包，為五原巨鎮。土質較優，可引五加河水灌溉。當經派員勸報，未底於成。其對該處附近地畝，均已報墾丈放，此地未便再任私墾，致違定例。遂復

選派熟習該旗情形之員，前往勸報。往返磋商，時經數月，該旗始將此地如數報墾。

(5) 東公旗報墾烏蘭以力更地三千三百餘頃。旋因中公西公兩旗，以烏蘭以力更地係烏拉特三公旗所有。東公旗單獨報墾，該兩旗勢難承認。當派員分赴中西兩旗，勸令備旗印文，一律報墾，各該旗以界址不清，未能即時報墾。推諉已久，因之無形停頓。

(6) 余太召地一千餘頃，在余太（即安北設治局）附近。內有水地一百餘頃，為安北設治局屬境最優之地，應即令其報墾。當經派員前往召交涉。而該召以召內贍養生計，惟此水地百頃是賴；如經報墾，則該召生計，將發生困難。允以該召旱地，如數報墾。嗣後幾經協商，多方勸導，該召無可推諉，至十六年，始將此項水旱地千餘頃，全數報墾。

(7) 達拉特旗，烏蘭包爾等處地八段，即黃土拉亥河等地，計一千四百餘頃。該旗庚子賠款，除由公家償還銀二十三萬兩外，尙欠銀十四萬兩。以無力清償，遂以烏蘭包爾八段地，抵押教堂；雙方定約，將來籌出現款，即行回贖。嗣因庚子賠款，各國均經退回，該教堂隸屬比國，此項抵押地畝，應亦在退還之列。遂於是年將此地全數報墾，由臨河設治局兼辦丈放。而該教堂不交地畝，從事抵抗，並向外交部抗議。經前任韓總辦安出席外交部，聲述理由；一面由該局蕭局長，無條件將地收回，查勘共計地一千一百餘頃。分給該教堂教民承領，該教堂之抵抗舉動，遂無形消滅。又四子王旗五合社地，計三千六百六十頃，亦在庚子賠款案內，抵給教堂。除撥歸公大青腦包地八百三十餘頃外。尙餘二千八百三十餘頃，收回報墾

，亦查明丈放。

第二章 墾務現狀

自民國二十年冬季以後，墾務上分爲兩種辦法。一面整頓舊墾，積極清理舊欠，查報餘荒及新荒，而丈放地畝。一面計畫屯墾，積極充實邊防，創造新村，以開闢地利，茲分兩部述之：

一 關於舊墾辦法

(1) 清理餘荒 查放荒之初，係大段丈放。票照內列四至，類係荒灘。民戶難以稽考，遂隨時越界溢墾。迨經清理，則荒灘已由民戶經營成熟，所費不貲；清出餘荒，應歸原戶承領；而民衆藉口原種戶，領地已多，應歸無地人民承領，雙方多因爭執涉訟。遂規定辦法，以資清理。如臨河縣清理各蒙旗餘荒，及丈放土默特旗各項官旗餘地是。

(2) 清理糧地 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糧地，在前清時，向由民戶認糧承種。從無清丈，亦不交納地價。是以所種地數，與每年交糧之數不符，甚且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流弊甚大。如清理薩拉齊縣善性里等四十八村糧地是。

(3) 清理民欠 綏省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墾務，迄今垂三十年。雖收欸定有期限，而民戶拖欠已久。且以地方迭受災歉，死亡逃戶尤多，現在舊欠已達一百萬元之鉅。雖已規定催收民欠辦法，將各分局罰薪記過撤職，而仍無補實際。茲與財政廳會呈，澈底另放辦法。其已發過部照升科之地，由財政廳清

理。其未發過部照之地，由墾務局清理，以清權限。雙方並進，刻第四分局正着手進行，將來或易生效。

(4) 規定徵收廢租及擬售東五縣私租 查圖科木自升科後，每年應徵歲租，照會商決議，分爲十成。以七成五歸土賦特總管署，二成五歸烏盟六旗。此項地畝，並經規定由蒙旗自行徵收，以資核實。又查豐涼與陶集五縣地畝，於前清時，已由各王公報墾。其舊屬於王公牧場者，歷年均照定章，每畝隨糧帶征四釐私租。改元後折合銀元六釐，現在各王公公舉代表來綏，擬請售租，刻已呈准，以示優待。並由十八年，豐鎮等五縣，復劃歸綏省管轄，爰於二十一年二月，設立第七分局，以便清理該五縣之餘荒夾荒。其售租辦法，即令第七分局與該王公代表等協商。

(5) 發給蒙款 查蒙旗報墾，除留給旗蒙戶口養贍牧場地外。所有地價，照章以六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此項蒙款，間有短欠，未經發給蒙旗者；在此期內，所有應付蒙款，照收入荒價比例，如數發給蒙旗，以示優異。甚至有在報地前，提前墊發蒙款者。如達拉旗新報之沙河豐濟永濟義和等渠地，是屬特別優待之例。

(6) 蒙旗歲租 凡屬蒙旗報墾地畝，除分給三成五荒價外，每年尚有歲租一項，其歲租之多寡，視地畝之等則而定。每頃自四五角至二三元不等。此項歲租，民國十六年以前，由各縣代徵，解繳總局，轉發蒙旗。至十六年以後，規定由各旗，自向人民徵收，在此期內切實施行，尙稱便利。

(7) 報墾新荒 報墾新荒手續，向由蒙古官民，出具印領，呈報墾局，由蒙人指界交清後，然後照

章丈放。近來蒙人志在分得三成五蒙款，及征收歲租，甚有不待勸而自動報墾者，如茂明安之新墾地，業已丈放。達拉特旗之長濟等渠地是。

綏遠墾務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二十年度丈放地畝一覽表

西 公 旗				杭 錦 旗			四子王旗	旗別	地分	名	類	地	等	丈	放	頃	數	備	考
鳥良素地	主幼女子地	中灘地	後套地	續放元亨利貞四段地	舊中巴噶地	西巴噶地	東新地	地	東	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下等下水地	中等下水地	中等下水地	中水地	中水地	中水地	中水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下旱地
四十三頃四畝九分	二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	一十九畝五分	八十一畝二分	六十一畝七分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六十一畝七分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三十九畝二分四厘
全前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三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二分局丈放												

茂	旗		特			拉		達
新報墾地	賠教地	河套地	續放五原地基耕作地	義和渠地	隆興長耕作地	隆興長街基地		長濟等渠地
三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角
上水地	中地	下地	中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上地	中地
三十畝	五十七畝三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五十五畝八分
查此項地係第四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古 雁 村		中 公 旗	中 旗	安 旗
處地	狼山灣圖密淖等	清理小余太地	貝勒三四約地	後王碾房地
一元六角	二元	三元二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七角	一元五角
八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下地	混水地	下旱地	上水地	上水地
二頃七十一畝五分	二頃八十三畝四分	一百一十四頃六十一畝二分	六十畝六分	三畝一分
七頃一畝九分	一十八頃八十畝七分九厘	七頃九十八畝九分	七頃九十八畝九分	三畝一分
三十一頃一十七畝九厘	二頃八十三畝四分	二頃七十四畝一分	二頃七十四畝一分	三畝一分
查此項以下二十二村均係第一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全前	全前	全前
通興功地	貝勒五福社地	貝勒一二約地	莫爾根召三約地	貝勒三四約地
一元五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二元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二元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二元	七角	七角	七角	七角
下梁地	中梁地	上水地	上水地	上水地
一頃五十四畝一分	二十六畝一分	七頃七十八畝二分	四十三畝	三頃七十八畝二分
五十二畝	六十二畝	二十五畝九分	七畝	三頃七十八畝二分
六十五畝	六十二畝	三畝一分	三畝一分	三畝一分
六十五畝	六十二畝	三畝一分	三畝一分	三畝一分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賦

土

下 達 賴 村	龐 家 營 村	侯 家 營 村	康 四 營 村	高 才 居 營 村	王 慶 營 村	石 老 藏 營 村	公 蓋 營 村	東 老 藏 營 村	妥 妥 借 村	黃 茂 梁 村	圪 力 更 村
四角 六角 八角	二角	四角 六角	四角 六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六角	一元	四角 六角	六角	四角 六角
中地 中上地 上次地	下地	中地 中上地	中地 中上地	中地 上中地 上次地	中地 上中地 上次地	中地 上中地 上次地	上次地	上地	中地 上次地	上次地	中地 上次地
一頃 三十八畝 八分	一頃 三十畝 六分	二頃 九十七畝 八分	五十三畝 三分	四十八畝 一分	九頃 九十六畝 八分	二頃 五十四畝 一分	四頃 九十分 三分	一頃 五十五畝	四十六畝 八分	一頃 五十四畝 九分	一頃 五十五畝
							一頃 一十七畝 六分	五十八畝 三分		二頃 一十五畝 三分	一頃 一十四畝 八分

托 縣 東 素 海 台 站

旗

特

舊台站塔地	永 靜 村	六 大 股 村	永 寧 社 村	大 社 窰 子 村	沙 爾 沁 村	海 岱 村	北 關 外 村	白 銀 廠 汗 村	
三角 一角五	六角 三角 一角五分	六角 四角五分	六角 一角五分	六角 四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八分	六角 四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八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中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中地 上地	上地 上地 次地	中地 中地	上地 上地 中地 中地 下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下地	下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上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頃 九十五畝 九分	一頃 九十五畝 九分	二頃 四十二畝 一分	三頃 四十二畝	九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三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二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一十頃 二十畝 二分 四頃 二十畝 二分 九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三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二頃 六十四畝 四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一頃 三十二畝 四分 一頃 三十二畝 四分 三頃 六十四畝 四分 四頃 八分 三頃 五十七畝 七分 三頃 五十七畝 七分 二頃 三十四畝 四分	三頃 二十五畝 七分	九畝 五十四畝 九分 五十四畝 九分 一頃 六十四畝 七分 四十四畝 三分	一頃 八十五畝 九分 一頃 六十九畝 二分

公			西			旗			錦		
中灘地	毛驢特拉亥地	秦一灘地	東西哈拉烏素地	譚蓋木獨地	後套地	舊中巴噶地	西巴噶陞等村基地	清理西巴噶地	舊西巴噶地		
一元七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	三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一元	五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二元		
下水地	下水地 中水地 上水地	下水地 中水地 上水地	下水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中下地	下地 中地	庚等地 己等地 戊等地 丁等地 丙等地 乙等地 甲等地	下地 中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一十八畝九分	一百五十三畝四十三畝一分 四十六畝四十七畝 三十畝二十九畝七分	二十四畝五十四畝四分 二十七畝九十分 一十二畝六畝五分	二十九畝二十四畝五分	七畝五十分 八畝七十五畝 六畝六十六畝九分	三百三十四畝一十九畝	五十六畝八十七畝七分 七十六畝八十四畝九分二厘	四十三畝八分五厘 一十七畝八分六厘 二十八畝六分五厘 二十一畝四分八厘 二十二畝四分八厘 二十七畝九分一厘 四十五畝七厘	一百八十九畝二十八畝四分 六畝一十四畝一分一厘	六百八十四畝六分八厘 一百六十七畝六分二分九厘 四畝七十五畝五分七厘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三分局丈放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高立特中 兩公旗 地	旗 公 東		旗 公 中			旗 罕 爾 達					安															
	營 盤 台 灣 地		大 余 太 地	西 界 牌 地	莫 林 河 地	二 里 半 地					五 福 社 地	新 報 墾 地	莫 爾 根 召 三 約 地													
八角	一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二元	一元二角	八角	三角	二角	四角	三角	五角	七角	九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七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七角	一元五角		
下地	下旱地	下旱地	中旱地	中旱地	上旱地	中房基地	六等街房地	下旱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下地	中地	上地
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八厘	一頃七十八畝六分	一頃七十八畝六分	七頃六十二畝七分	三頃七十畝五分	四頃三畝三分	二頃二畝五分	二畝七分三厘	二畝八厘	二畝	五十五畝九分	四十九畝七分	一十六畝九分	九畝六分	二百六十一畝二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二百七十一畝一分
查此項地係第六分局丈放			全前			全前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三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五分局丈放															

附 記	合	陶林 集寧縣	土 獸 特 旗	東 素 海	土 獸 特 旗	綏遠城
		寶全莊等村地	薩縣官糧地	台 站 地	清理各村餘地	八旗牧廠餘荒地
		三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八角	三角
		牧廠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中地
	計	六十畝	八十五畝四分	九畝九分	二十七畝二分	二十四畝四分
	八厘	七十四畝一十畝	三十三畝六分	七十五畝八分	二十七畝二分	二十四畝四分
		查此項地係第一分局丈放	全前	全前	查此項地係第一分局丈放	查此項地係第一分局丈放

綏遠省蒙旗墾地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分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第一分局

查上列兩表，多係清理餘荒，夾荒，及糧地，賠教地等。所報新地，只茂明安旗一段。合併注明。

明 說	計 合	官 糧 地		東 海 站		土 旗 特		土 旗 特		旗 項 別 別	
		薩 縣	糧 地	托 縣	台 站	托 縣	租 地	薩 縣	租 地	縣 分	管 轄
		一 千 九 百 餘 畝	一 千 九 百 餘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地 數	原 報
		八 十 一 畝	八 十 一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地 數	已 放
		一 千 九 百 餘 畝	一 千 九 百 餘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地 數	未 放
		八 十 一 畝	八 十 一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地 數	升 科
		八 十 一 畝	八 十 一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七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四 百 八 十 六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二 百 六 十 九 畝	地 數	未 升 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地 數	永 租
										日 期	升 科
										備	致

記 附	合 計	土 獸			特 旗			普 會 寺			沙 拉 程			楞 台		
		武 鎮 國	川 公 戶	縣 口 地	武 疊 巴	川 鄂 博	縣 地	武 膳	川 叱	縣 地	武 膳	川 叱	縣 地	武 膳	川 叱	縣 地
查表按原報墾地餘不堪耕種地暨已放地畝外尚有未放地畝七千餘頃除大青惱包淖爾忽洞地係大段荒地因土質礮瘠不易招放其餘收廠烏胡克東新地等項率皆餘夾荒地零星小段現經派員繼續清查丈放合併聲明	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畝九分四厘	八百五十二畝九分	九百九十七畝四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八百九十九畝九分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七畝七分五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萬一千四百七十四畝九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二畝四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畝七分五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畝九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千八百七十四畝九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百九十七畝四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此項地原為該台發膳香火地招租種徵收租銀後經報墾清理預計地三千餘頃該地各村民與按照原報墾地數分攤應繳地價並未實行清丈故另放地數即以原報墾地數填列所有該地升科並未另定官租將原有蒙租仍歸該台自收發膳故無升科日期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一千餘頃共丈放正地八百五十九畝九分七厘內除不堪耕種地五十三畝三厘六分五厘外計已放墾地與升科地數以及未放地各數如表所列查與原報墾預計地相較實不敷地七十畝八十八畝三厘	查原報墾地預計一千餘頃共丈放正地八百五十九畝九分七厘內除不堪耕種地五十三畝三厘六分五厘外計已放墾地與升科地數以及未放地各數如表所列查與原報墾預計地相較實不敷地七十畝八十八畝三厘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查原報墾地預計九百八十餘頃計共丈放地未放地以及升科地各數均如表所列	

旗別	項別	管轄縣	地名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升科地數	未升科地數	永租地數	升科日期	備考
茂明安旗	固陽縣	通興功	地	一萬三千	十二畝五分	二千六百三十三畝二分	八畝四分	五畝一分	無	二十一年	
茂明安旗	固陽縣	地	一二約	一千餘畝	四畝七分	五十七畝五分	四畝二分	五十八畝一分	無	二十一年	
茂明安旗	固陽縣	三四約	地	九百餘畝	二畝八分	七十七畝三分	四十一畝九分	二畝四十二分	無	二十年	
茂明安旗	固陽縣	莫爾根	召地	二百一十六畝	六十一畝七分	一百四十七畝一分	無	六十一畝七分	無	無	
茂明安旗	固陽縣	格那此	老地	一千餘畝	無	九十七畝五分	無	無	無	無	
茂明安旗	固陽縣	廣化寺	地	九十畝	無	七畝九分	無	無	無	無	
茂明安旗	固陽縣	蔓荊	召地	二百餘畝	一畝一十三分	四十三畝五分	一畝一十三分	無	無	二十年	
茂明安旗	固陽縣	莫爾根	召地	三百七十畝	八十三畝六分	五畝四十八分	二十六畝六分	五十七畝	無	二十一年	

中 公 旗 安 北 縣	東 公 旗 安 北 縣	東 公 旗 安 北 縣	東 公 旗 固 陽 縣	東 公 旗 固 陽 縣	茂 明 安 旗 固 陽 縣	茂 明 安 旗 固 陽 縣	茂 明 安 旗 固 陽 縣	茂 明 安 旗 固 陽 縣
清 理 小 地 餘 太 地	大 小 鄂 博 地	鳥 蘭 板 申 地	大 旗 地	巴 漢 腦 包 地	五 福 社 地	新 報 墾 地	後 王 碾 房 地	甲 壩 地
十 頃	一 千 三 百 頃	九 百 餘 頃	四 百 餘 頃	三 百 餘 頃	五 百 餘 頃	四 千 六 百 頃	五 百 餘 頃	七 十 餘 頃
六 百 九 十 八 畝 九 分 六 厘	無	無	七 十 畝 二 分 三 厘	無	六 十 八 畝 九 分 四 厘	四 百 五 十 三 畝 一 分 三 厘	一 十 五 畝 九 分	無
四 百 八 十 八 畝 二 分	一 百 七 十 一 畝 九 分	無	一 百 二 十 二 畝 四 分	五 十 五 畝 三 分	六 十 七 畝 五 分 七 厘	六 百 八 畝 六 分 三 厘	一 百 四 十 畝 九 分	一 畝 八 十 五 分
六 百 九 畝 六 分 七 厘	無	無	七 十 畝 二 分 三 厘	無	六 十 七 畝 五 分 七 厘	四 百 四 十 七 畝 八 分	一 十 五 畝 九 分	無
八 十 九 畝 七 厘	無	無	無	無	一 畝 三 分 四 厘	五 畝 九 分 九 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十 年	無	無	二 十 年	無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無

合 計	達拉特旗	中公旗	杭錦旗	達拉特旗	達拉特旗
	安北設治局 五原縣 臨河縣	安北設治局	安北設治局 五原縣 臨河縣	五原縣	五原縣
	豐濟渠地 沙河渠地 通濟渠地 西山嘴和 碩公中地	莫林河	東中兩巴葛 元亨利貞四 段地	隆興長耕作 地	隆興長建築 地
百七千九 百三頃	百一千七 百頃	三百頃	三千頃	二百七 十頃	三十三 頃
四一三二 分十七六三 五厘畝頃百	無	一畝二百二十 四分	八厘九畝一千七 二分頃百	五畝二十五 五分頃	一分一厘五 頃
四九六三 分九十三千五 五厘畝頃百	頃一千七 百	八畝七十一 六分	二厘八畝一千二 七分頃百	八分三十六 六畝頃	七分一厘五 頃
六畝五百一 厘二分三頃二 分	無	分一畝二百廿 四分	分一畝一百三 七頃三	五分五畝五 頃	無
八十四三 厘畝頃百二千 八	百一千七 百頃	無	分七畝七十八 八厘頃百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廿二年一 月一日	一月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日十一月二十 年一月廿二年	無
	民國二十二年五 月報墾地界	民國二十九年九 月開丈	民國二十一年六 月呈請清理是年 八月開丈	民國十七年報墾 十九年開丈	民國十七年報墾 十八年開丈查此 項建築街基地並 不升科

明 說

杭錦旗原報地數係此次呈請清理東中兩巴萬元亨利貞四段地預估清理之地數
 中公旗莫林河地自民國十九年報墾收界後迄未派來委員會丈地畝節經與該旗交涉始於廿一
 年九月派來委員會同丈放
 查達拉特旗所報豐濟等渠業經收清界址因該旗會丈委員尚未到局是以未能丈放
 查西盟舊墾丈放過各項地畝因馮發局長世稱接管大余太設治局移交西盟墾務局案卷零亂不
 齊尚未交代清楚無從填列一俟接收查清後即行補造合併聲明

綏遠省蒙旗墾地調查表

綏遠墾務第六分局民國二十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旗別	管轄	縣分	地名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升科地數	未升科地數	永和地數	升利日期	備考
杭錦旗	臨河	西巴	西巴	三千二百頃	一千三百八十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七厘	無	三百六十一頃一十二畝八分五厘	一千一百六十七畝九分	查本分局所屬境內地畝均已墾報故無此種永租地畝合此註明	民國二十二年	查該地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案查已放地畝業已超出原報墾地畝無未放地畝合此註明
杭錦旗	臨河	中巴	中巴	查該地原報地數於前清年間業已放竣現在奉令歸第五分局清理其案卷亦在該局因無固定之數無從填列	四百三十一畝六分三厘	無	九十八畝九分七厘	三百三十三畝七分五厘	無	民國二十二年	查該地所列已放地數係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八月月底清理出除荒夾荒其已未放地數卷存五分合此註明
達拉特旗	臨河	河套	河套	一千六百頃	八百五十一畝二分	一千三百九十四畝一分	五百一十九畝二分	三百三十一畝一分	無	民國二十二年	查該地原報地畝五千頃內有賸餘地一千四百頃其已放未放地畝因前達局將案卷歸報被匪焚損失不全無從查考嗣經奉令准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換次清理估計可放地一千六百頃至表列數內計未清理以前丈放之地六百頃至六月底放地二百五十頃八分

特達旗	烏拉特 西中兩旗	杭錦旗 臨河	合 計	說明
臨河 賭教	狼山 灣圖 密濼 等	西巴 各 村基		查表列已未放地數及已未升科地數均係奉令自二十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經放各數目 編造故已未放地與原報璽地數目不合合併聲明
四 百 頃	一千三百餘頃	一十三頃七十餘畝	六千五百一十一餘頃	
三百四十一頃	三十五頃八十五畝	二頃一十一畝	三千四百一十四畝	
九分七厘	無	四分二厘	一分八厘	
三十一頃	無	二分八厘	三十二頃六分	
四十八分	七畝四分	無	八十三畝九厘	
二八十一頃	九畝四分	無	八十三畝九厘	
三百一十六頃	三十四畝八分	無	六十九畝三分八厘	
七畝八分	無	無	無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查該地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已放地數業已超過原報地數故無未放地合此註明	查該地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奉令核准丈放按章村基地不升科所有已未升科欄內故付缺如合此註明	查上項所列升科地數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底止丈放之地數均應在二十二年內升科業經造具官歲租冊呈呈送在案合此註明	查該地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已放地數業已超過原報地數故無未放地合此註明	

二 關於屯墾辦法

民國二十年冬，省政當局，念全國各省墾務機關，只此一局。為集思廣益，籌策墾務進行，專司墾殖

設計及發展事宜起見。組設墾務設計委員會於墾務總局，並約省府吳秘書天澈並指定總局職員會商，著成墾務計劃一書，內分兵墾民墾蒙墾三種辦法進行。

綏區屯墾部隊之組織，共分三部。其一，為墾殖聯合辦事處，統轄三個屯墾隊：即第七十三師，第七十師，第七十二師，各抽撥志願兵一連，成爲三個屯墾隊是也。其二，為晉綏兵製試辦處，於晉之三個軍官屯墾隊：即軍官第一，軍官第二，軍官第三，各屯墾隊是也。其三爲綏區屯墾督辦處，統轄之四個團，即第四百零七團，第四百零九團，第四百一十團，第四百一十九團之一部是也。殖墾聯合辦事處，及兵墾試辦處，於屯墾督辦辦事處成立後歸併。聯合辦事處則仍專派一人管理。

(1) 屯殖聯合辦事處 此處係由辦墾之團體聯合組織。以包頭爲平綏終點，西北重鎮，商匯中心，便於屯墾轉運指揮；遂擇定該鎮，設立辦事處。以墾務總辦石華巖爲處長，七十師交際處處長石煥然兼副處長，省府參議周劍吾，省府秘書吳天澈，七十二師軍械處處長王增壽七十三師中校副官衛樹屏，共同組合而成。軍需仍由各該師派員兼辦，僅用文牘及採辦員各一。

屯墾部隊，在未開赴墾地以前，先召集各隊長附，加以短期訓練；俾明瞭屯墾，及新農村意義，推及士兵，限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訓練完畢。計所授科目，一，精神講話，二，土木建築，三，新農村辦法，及農村大要，四新農村軍事訓練。官兵訓練畢，即率屯墾兵士開駐包頭西腦包。由各官長分別訓練其士兵。五月十二日由包頭向墾地出發，二十日達到五臨之屯墾區。七十師屯墾隊駐馬家圪坦。七十二師屯墾隊

駐節元威。七十三師屯墾隊駐祥泰魁。到達以後，即行分別建築新村。計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共墾地五百一十六頃，七十三師二分二厘。

(2) 兵墾試辦處 本處爲失業軍官墾殖而設。屯墾軍官，由太原綏靖公署，審查合格，給予執照，開赴包頭。計共三百七十六名。爲嚴密組織，便於指揮起見，共分三十組，編三大隊，歸兵墾試辦處直轄。並設大隊長一，由試辦處兼充。其試辦處之處長，副處長，仍由墾殖聯合辦事處石處長石副處長分別兼任。處員二各，由李慎高周文充任。書記一員，仍由聯合辦事處文牘吳天啟兼任。於五月十五日在包頭振業里成立。

(3)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 本處二十一年七月成立，設於包頭。以閻主任爲督辦，傅主席王師長張蔭梧爲會辦，石華嚴爲坐辦。所擬計劃，係以三團軍隊，分三期屯墾。七月至十月，爲調查時期。凡土地察勘，地勢測量，及土壤，物產，農事，習慣，等，均分組實行調查；作成報告。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爲籌備時期。凡河渠整理，農具購置，及牛具，籽糧，建築材料採辦等，均於此期辦理完竣。本年春季，開始耕種，至秋收後收穫，爲試辦時期。在試辦實施後，一切社會建設，均將同時開始。成立新村，提倡合作；以及牧畜，造林，築路，等工作。按照實際需要與可能，逐次舉行。此期成績良好，屆時再正式擴大，而入屯墾實行時期。截至二十一年止，共丈撥屯墾地一千五百四十六頃四十四畝五分九厘。又二十二年七月分，由第六分局丈撥屯墾地二百八十三頃九十畝五分一厘。

兩共由墾務總局丈撥屯墾地一千八百三十頃零三十五畝一分。所有手續，係照普通領地辦法辦理，使消耗的兵士變為生產者。

總計綏遠墾務，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共丈放各項地二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九分。（二十二年七月分撥屯墾辦事地二百八十三頃九十畝五分一厘，尙未計入。）又達拉特旗永租地二千頃。尙有未放地，計鄂托克旗，前清報墾牙湖等處地，九千二百七十餘頃。郡扎烏報墾草牌界地四千三百四十頃。又各旗報墾各項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餘頃。總計未放地二萬五千八百二十餘頃。現在各項報墾地，亦有陸續分別清理者，均詳列前二十一年度表內。

第五編 水利

比年以來，農村破產，民生憔悴；欲謀救濟，勢非增加生產能力不爲功。綏遠地隣沙漠，雨澤稀少，灌溉田畝，增加生產，捨鑿渠引水而外，殊鮮良策。綏西各縣，黃河環繞，渠道縱橫；歸薩托境內，黑河貫注，支渠交錯，其他各縣，可供灌溉之河流水，亦所在多有，倘導引得宜，不難化瘠土爲沃壤；致農村於復興。茲將現有河流渠道，略述梗概，以便參考。

第一章 河流

一 黃河

黃河自寧夏北行偏東，至烏拉河口而入綏境。東北流，經臨河，五原縣境，至黃土拉亥渠口，枝分二派。南派較盛，北派行將就淤。又東全惠德成渡口，二派復合，略轉東北，至義和渠土城子南，曲向東南。經安北設治局境，至西山嘴入包頭縣境。仍東南流，左岸析枝爲三湖河，右岸側有小河數道從前套來注。東行右岸有淶河，俗曰大河，相傳爲黃河故道。黃河北徙，此道遂淤。過昭君墳，其左岸三湖河注焉。三湖河自西山嘴起，沿烏拉山南麓向東，蜿蜒長二百餘里，至此復返於黃河。大小河之間，土質肥沃，俗稱三湖灣。河水又屈而東南流，經召灣孔都倫河北來注之，又東過紅洞灣，及南海子，再偏北至禮口之南，入薩拉齊縣境。經薩托民生渠，東南行入托縣境，會大黑河，折而南，至清水河縣境，而入山西。合計

黃河流經臨五安包麻托滑七縣局，自入境至出境，凡一千餘里，統曰河套，在沃野設治局者謂之西套。南岸鄂爾多斯，至包頭西山嘴迤東，謂之前套。安五臨境內，謂之後套。平原沃野，宜農宜牧，黃河百害，惟富一套，即指此也。然渠附於地，地賴於渠；渠成水到，則禾黍豐盈。渠廢水失，則石田坐嘆。其關係一以人力爲轉移，故土人嘗有不靠天吃飯之語。

後套水利，在綏遠爲最着，然屢興屢廢，利害無常。其困難之點綜合言之，均因河低渠高地更高。光緒三十年時，黃河水面頗高，較現時水面，高出一丈五尺，因防河水氾濫，土城子附近，曾修沿河壩一座，高約三尺。普通河水，在後套一帶，尙稱平穩。漲落相差不過一丈，是以當時各渠水利，尙屬易辦。今河水降落，進渠自不容易，此困難一也。各渠渠身，多就高處，以便水流下注，灌溉田地。往昔河水入渠既易，水流較爲迅捷；渠水自口達梢，尙稱通暢，沉澱之弊不顯。今則河水降落，水流遲緩，各渠乃多淤塞，非年年挑挖不可，此困難二也。昔人開渠，係就水源引水，河身在南，故渠之流向，亦由南向北；或由西南向東北；惟地勢北高南低，渠水自南趨北，僅賴水流排擠之力，逆勢而上，流度較緩；所夾泥沙，隨處沉積，渠道易淤，此困難三也。河水帶淤泥甚多，兩岸地面一經灌溉，逐年增高，水不能上，此困難四也。渠水逆地勢而行，渠身全藉挖鑿以成，水面低於地面，灌溉時必須築壩，昇高水面。水被壩阻，所夾泥沙，因而下澱，渠道乃淤，此困難五也。後套各渠，多藉烏家河爲退水路。然烏家河地位既高，又河身淤塞，其下游復被烏拉山所阻，不通大河。退水路既不暢通，渠水由南排擠以來，除灌田所用外，餘

水無退出之道。水流忽定，沉澱愈易。今日各渠渠水，鮮能達梢，均由於此，此困難六也。黃河河床，變遷無定，南移北徙，年有差異；渠口之地位，因亦隨時變更。年年興修渠口，固屬工費兩耗，而入渠水量，既無把握；灌溉地畝，多寡不等；主持渠務，難定預算，此困難七也。然則通盤籌劃，改革之道何在？曰：莫如修挖黃河故道之爲上也。

二 烏家河

古黃河有南北河之分。南河即今之黃河，北河即烏家河，乃黃河之故道也。尋源溯委，河身綿亘七百餘里，寬度自三二十丈至二百餘丈不等。形如弓背，循狼山之南，繞流於臨河五原安北包頭四縣境局內。其起點在寧夏阿拉善額魯特旗之傅家灣。該處土崖斷續，新黃河不能流入，遂南遷焉，即今之黃河也。由傅家灣至康四店一帶，西循沙山，河堤被沙積壓，勢如土崖，斷續三十餘里。祇有西岸，土人謂係黃河東徙，故遺此堤。由康四店北行三十里，至準噶爾教堂，僅有該教堂借用河身所挖渠道，寬三丈餘，無復當年河道形勢。北行七十里，至納只亥，地均平坦，不辨河身。由納只亥至梅令廟，表延長九十餘里，周圍盡屬紅柳枳棘。河水寬度，尙有三二十丈至五十丈不等，土人呼爲闊岡午作河，蒙人呼爲克不更河，言其爲舊大河也。兩岸半爲沙壓，勢若長峯，而河勢雄闊，確爲黃河故道無疑。由梅令廟東行五六十里，至義太魁，河床多被沙浸，淤平如掌。自義太魁以下，因其南諸渠，借此涸河爲退水尾閘，始見水流。迤邐東北行，至公義恆之東，歧爲二枝。南枝曰那會河，東流至查汗淖，復滙於主流。自義太魁至此，計長約百

里，水滷時多，蓋渠水不至之故。又東至崇秀堂，復歧爲二枝。北曰枝哈拉壕，又東流至烏蘭腦包南之六份子橋，復匯於主流。自查汗淖至此，計長約一百五十里。河寬自二三十丈至百數十丈，平均約六十丈。分段設壩。水深自數尺至丈餘不定。而山水下瀉，渠水積滯，屢有淤塞；甚且沙壓至數里焉。河水過六份子橋，折而南行，入安北設治局境，古道經安北城及台梁之南，過石門障水，包烏拉山東繞而南行，與南河合。清道光年間，河水至烏拉山西溢，爲烏梁素海子，乃不復與南河通。此段長約一百二十里。河身較窄，自二三十丈至七八十丈不等。節節有壩，河岸亦較爲整齊，水流暢通。由烏梁素海至西山嘴黃河岸，計長四十里，亦被沙壓，不能通流。

據熟習後套水利者計劃，後套地勢，係由西北傾向東南，烏家河居後套之高邊。就地勢而言，應用作幹渠，其縮領全區之來水口，須在寧夏境內擇黃河上游適宜地點，闢渠而下，導入烏家河，以爲灌溉後套全部之總幹。並將烏家河河身，大加疏濬，然後隨地形之便利，分闢支渠。現有渠道之可用者，仍利用之。即水流自北而南，以現黃河爲退水之道，烏家河之下端烏梁素海子，亦須鑿通，以便連接黃河。如是，則舊日淤澱積滯之病可免，而全區可墾之地，全行灌溉矣。惟此等計畫，曾經調查估計，因需款太鉅，未能實現。二十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開黃河水利會議，省政府派員出席，提請籌款興修。二十二年九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汴召開第一次治河會議，又復派員，擬具提案出席，請求撥款興修，綜此項工程連同環渠橋壩，共需洋四百萬元。如能於最少年間，籌款興修告成，利莫大焉。

三 大黑河

大黑河古名芒干水，發源於陶林縣西南，經歸綏縣二十家子後，即逕灌漑區域。西自二十家子南行八里，至邁岱，河身漸寬，河底漸平，自此以下，幾全乾涸。至添密，河身填積更高，北岸已呈冲壞之象。西行又十里至後山富，河流紆迴殊甚，經六棋牛回子營凡十里，屈曲成二大馬蹄形；河身淺闊，流勢散漫。又八里至東黑河，又十里至西黑河，河曲如前。河岸較整，河底降度較峻，水流順疾。又二十里至什百更，河身完好，流直勢順。又八里至白廟子。道光以後，民十三以前，河流出白廟子前，經得勝營子，土城子折而北；經杜莊折而西，經王莊至趙莊之東，始與小黑河併流。自民國十九年起，自得勝營至渾津橋四十里，經建設廳貸賑款六萬元，修成民豐渠，並有支渠若干，頗饒灌漑之利。自渾津橋西南行，二十四里至東廠克；有支流沙拉烏素河來會。再西行至小營子，有水磨溝水併入。經北園子過黑河村腦木汗至鐵帽，有萬家溝來會。復西行至什樂村，計長五十里。河流降度最平，故昔時變遷最烈。同治年間，河走前朱堡村三兩村南，西行經善里九旗等村，至下游喇嘛營子，始與現河流相會。河流至什樂，已入薩縣境，承接水源，流量甚大。惟河身淺窄，不易容納大水。在什樂朝號，河身曲折殊銳，水流被阻，冲蝕之力極大。自朝號至大撓上一段，繞西成一弧形。幸降度峻陡，宣洩尚易。自此以下，地勢漸平，達岱與大獨立欄二村，均築有護村壩，以防大水衝入。至七星湖入托縣境，地勢愈低，東西略成高托，復因下段游壩日多，勢成仰釜。大水時即有泛濫淹溺之患。近河口一段，河身淺寬，蘆葦叢生，並受大河迴流影響，泥沙

淤澱，宜洩維艱。計此河經流陶歸薩托四縣，凡三百餘里，流域面積，二萬五千方里。

大黑河之水，除灌溉外，因河水含泥質頗多，且可供作肥料，改良土壤。沿河雖渠道極多，惟以辦理未能盡善，渠首無閘門，渠尾無退路，故時有氾濫之災。且因此不敢修築攔河大壩，引多量之水，作大規模之計劃。在中游水小時，雖有臨時築壩之舉。然山洪下瀉，則皆預先開放，順水自流，徒令浩浩有用之水，洩於黃河，殊爲可惜。沿大黑河，現有水田僅約二千餘頃。若以沿河長二百里，寬二十里之種作範圍論。當有地二萬二千四百頃，假令除高亢不能開種之廢地百分之四十外，尙有地一萬三千四百四十頃。若能盡行設法灌溉開墾，每畝平均收穫，以三斗計，每年可增加糧食至四萬石。惟綏省財政艱窘，以本省之力，實難舉辦，每年略加修濬，已屬勉強，大規模之修濬，則不能不有待於中央之補助，及國內有志開發西北者之努力也。

綏遠河流，除上述三大河外，或源流不遠，僅及縣區。或由溝洪水，易洩易盡，均無關宏旨，於第四章各縣水利內，分別論列，茲不贅述。

第二章 河套

一 前套

前套鄂爾多斯地帶，水利尙未興辦。其包頭縣屬紅洞灣檀蓋卯獨等處，爲古時最良溉田，今則漚廢無存。由安北設治局西山嘴起點，以達包頭縣，黃河傍烏拉前山繞流，在三岔口分歧曰三湖河。經流於西公

旗地帶，蜿蜒東行，至全巴圖之西，復注於黃河。長二百三十里，寬五丈，深七尺至一丈不等，與黃河夾成灘地數千頃，俗名三湖灣，又曰中灘。土質膏腴，隨處均宜開渠。南流北行，無不順暢，苟濬渠得宜，大可變其地爲水田，以種植稻米。在前套之可以言水利者，除薩托沃野各縣另行敘述外，惟此而已。墾殖之議，清末曾提倡之，而未果行，惟私開小渠。種植者，早已有之。民國七年烏拉特西公旗將該地報墾，因將私渠劃歸公家經營。又次第於三湖河南岸，開東大渠西大渠西官渠；北岸開公濟渠；又於黃河南岸開民福渠；並於東大西官三渠開口處之對岸，各另開一過水渠，以便不用水時，使三湖河水由該過水渠中繞過，以免流入各渠，淹沒田禾。民十七年省府曾籌款疏濬三湖灣各渠，十九年又疏濬一次，茲將各渠分述如下：

(1) 東大渠 即前之墾務大渠，係民國六年開鑿。寬三丈餘，深約四尺，長四十餘里。由史家渠接引三湖河水，東南流於黃河；兩岸有支渠八道，能繞黑柳子北格爾免東排中等村地五百餘頃。

(2) 西官渠 即前之合少渠，前清時即已開鑿。民國九年又修濬一次，係自三湖河南岸開口，東南流，復灣曲而退入三湖河，寬三丈，深四尺，長三十餘里，能繞合少地六百餘頃。

(3) 西大渠 係民國五年開濬。寬四丈，深四尺，由南岸引三湖河水向東南直流二十里，分歧爲二，北支長四五里，南支長十五里。現無退水路。如再修數里，可引入黃河。能繞蘇木

兔蘭虎圪堵李虎圪堵等村地二百餘頃。

(4) 公濟渠

係民國十二年開鑿。寬三尺，深四尺，由三湖河之北岸開口，流數里接連加格齊廟，天龍渠二十餘里，以下又開五十里，共長七十五里。再修三十餘里，可退水於黃河。現能澆小中灘河北地黑麻淖金把兔等村地二百餘頃。

(5) 民福渠

在包頭縣第四區，係十八年三月間，由王建章等私人集資開鑿，十九年春，向省賑務會領賑款四千餘元，繼續開鑿，由大樹灣關向東南流，寬三丈，深六尺，預計長六十餘里，現已開三十餘里，能澆秦家營子鄔家營子八頃地黃黑等村地百頃。若再修九里，即可與公三濠天然渠相接，而利用之。

(6) 崑都崙河

發源於居延山，至包頭縣西，注入黃河。平時水清，雨時水濁。附近村落，多合股開掘小渠，以灌田地，計有爾風社渠，卜家渠，公義渠石家渠趙家渠十股渠七股渠張四渠高家渠馬家渠等。長者十餘里，短者二三里。爾風社渠，能澆清水，其他各渠，多係雨後山洪。所灌畝數，視雨量大小而定，最多者亦不過二十餘頃。

(7) 東河

在包頭縣一區，自二道壩流來，經東門外南流，可引入城。該水分十一股。商家一股，用以洗街，農家十股，可澆城內園圃地二頃。城外二道壩，劉堡窰子東河上薛家營子，南弓匠窰子等村地二十餘頃。

此外第四區哈拉川，豪慶溝，西扎兌溝，罕台溝，水獨戶溝，毛不浪溝，等均有清水，可以引灌田。惟未開渠，一遇山洪暴發，常有淹沒之患。又有二十二股渠，亦名公義堂渠。長四十里，寬一丈。現能灌田二百頃。又二區麻地有泉，可灌地十餘頃。亂水泉有泉可灌地六七頃。

二 後套

後套即五原臨河安北三縣局，唐貞觀七年開延化渠，引水入庫狄澤。永徽四年，置陵陽渠，旋又置咸應永清二渠。嗣後戰亂迭經，人咸漠視，遺跡無存。自元人入據其地，成爲游牧之場，愈不知渠務之利矣。清乾隆間，漢人之捕魚者，足跡至此，得地於近河處，用秸擇取水，試行種植，大獲其利。自土默特部同化後，山陝人民，來者日衆，初僅擇不甚畏旱之地，播種糊口，尙不知開渠溉田之利也。道光三十年，河盜北岸，決成一河，名曰塔布河。其水自行地中，水過之處，皆成膏腴。漁人逐漸墾殖，歲收數倍，於是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來套墾殖者日衆。往往甫經得地，先議開渠，支別派分，各私所有。一渠之成，或需時至數十年，糜款至十餘萬。如甄玉候應魁郭敏修王同春輩，父子相代，親友共營，均能持以毅力，不避艱苦。遂開大渠九道，（後淤一道）小渠二十餘道。而已成之渠，又必每歲深浚其身，厚培其岸，始得灌田千百頃，經營非易，厥功甚偉。光緒二十九年，貽穀奉命督辦墾務。因渠道與墾務休戚相關；水利不能振興，墾務決難進行。故除將所有私墾蒙地，統歸官放外；兼籌渠務之發展。各地戶知地既歸公，渠亦難據爲己有，先後將祖遺自挖各渠，呈請報效。貽穀派員勘收，並估計工程，集夫疏浚，酌加寬深，以

暢水流；添鑿支渠，以分水勢。於是墾務興起，河渠之利，得與西套相爭衡。民國紀元以還，綏遠爲特別區域。後套及三湖灣水利墾務，概歸綏遠將軍與墾務督辦統轄。元年，公家無力興修渠道，後套八大幹渠屬地，改歸民戶包租，渠道亦歸民戶修挖。九年，渠道經營失宜，漸致失廢。議者謂係散戶承包，素無專屬之咎。於是綏遠都統蔭成勳部旅長楊以來乘此機緣，假借灌田公社名義，統包八渠永租地。惟以貪圖私利，不顧全局，截至十一年，租款拖欠至十萬餘元，渠道廢壞無遺。經五原縣紳董等呈請整理，又經綏遠墾務總辦等，一再與灌田公社交涉，始行收回原租地，改歸五原地方人士所組織之滙源水利公司，及興農社等承租。十二年始有水利總局之設。但因在包遙轄，虛耗經費，而渠務仍無改進。十七年始裁撤水利總局，將水利墾務歸墾務總局辦理。二月，墾務總局招開水利會議，決定所有渠道，歸各地方人民，合組水利會社，自行經營。並由墾務局暨所在地方官，督飭辦理，前套情形亦同。又以墾務總局遠在省垣，特將渠利科，常川移駐五原，就近視察，十八年，水利事宜，另由墾務總局劃出；將渠利科，改爲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隸屬建設廳；統籌前套後套渠務事宜。同年四月，由建設廳向山西省銀行借貸晉鈔十四萬元。專爲興修包西渠務之需；各局酌量支配，積極進行。於是歷經廢弛之水渠，略見起色。此後套渠務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渠道有幹渠枝渠子渠之別；以幹統枝；以枝統子，勢成一局。所謂幹者，其渠口密接黃河，係全渠之主流。其於主流枝出者，爲枝渠，於枝渠旁出者，爲子渠。是以渠道之利，首重渠幹，後套地勢，尙未經

科學測勘；昔人開渠，多靠經驗與估計，以定渠道之趨向。而河身在南，亦勢須就南引水。而後套地面，係西北傾向東南，故各渠水流，自口至梢，係逆勢上行，全賴水流擁擠之力，有如海潮之擁入江河。渠身之長寬深度，因渠而異；蓋渠長則澆地用水多，渠身亦當稍寬。普通渠口較渠梢為寬，使水可以排擠達梢。至深度尤須就全渠地勢為比例；測準坡度，方可免淤渠氾濫之憂。渠背之闊狹，各渠多無一定。兩岸之建造方法。普通祇用泥土堆砌；亦有用荆棘合土作成，以防衝刷者。挑渠工作，例有定時，夏秋農忙，灌溉復資渠水，故此時無暇顧及。秋收以後，農工稍暇，渠水暫不應，然氣候轉寒，地多凍結，工作困難。惟墾土之區，冬日不凍，略可施工。故普通修渠工作，冬日可在墾地壟上，稍事挑掘工程。其有水區域，則多在陽曆五月左右施工。當地習慣，挑掘工程，有「土坑」「土方」之別。「土坑」係澆深之謂，「土方」係築高之謂，又有「背坑」「半背半丟」與「全丟」之別。「背坑」完全用斗背土於渠背；「半背半丟」先用鐵搬土於渠之旱台，再用斗背之。「全丟」則僅用鐵搬土於渠外。黃河水之漲落，在前後套一帶，有一定季節。河水高漲，方可入渠澆地，是以水因季節而分類，地亦因能否常年灌溉而異其價值焉。河水高漲季節，分為六期：曰春水；桃花水，熱水，伏水，秋水，冬水。其高漲時期之短長，如下表所列：

河水類別		高漲季節	高漲最長天數	高漲中長天數	高漲最短天數
春水	清明節前	十天	七天	三天	
桃花水	穀雨前後	十五天	十天	七天	

熱水	立夏前後	三十天	十五天	十天
伏水	夏至—立秋	四十五天	三十天	二十天
秋水	立秋—霜降	六十天	四十天	三十天
冬水	立冬前後	十天	六天	四天

水以伏水為最佳，本年伏汎用水澆地，至秋將餘水放出收凍；次年地氣一開，酥如鷄糞，不用犁耕，僅耙一次，即可插稈撒籽。此類地，可播種麥子、蕎麥、豌豆等，工方省而獲利多，農民爭租之；其租價最昂。秋水亦可澆地收凍，惟水質較伏水為次；可播種糜穀，高粱，胡麻，黍子，菜蔬，扁豆等。桃花水可種糜穀。熱水可種小麥、糜穀、馬鈴薯、菜蔬。至於春水多無人肯用，因水質帶鹼之故，冬水亦然。農事均有定時，青苗缺水則死，故澆水先後，關係於收穫甚鉅，狡狴之徒，或則私自放水，或則築壩圍以激水，往往破壞渠工，防礙他人利益。故必有澆水章程，然後免去爭執。各渠引水方法，有用倒樣水者，即渠口並不直接河身，而係背流東向，俟河經過，迴流一次，然後入渠是也。有用套水者，即就水流屈曲成塞之處開口，則河水不至太大，便于引導是也。亦有用迎水壩，迎阻水流，使擁擠入渠者，大都因渠而異，各有利弊。用倒樣水者，可免淤填之弊；若河水暴發，則不免仍有閉塞。用套水者，原係恐河水太大，不克引導；然黃河水流，常常遷徙，渠口難常適用，且河水低落，則引水亦殊困難。用壩阻水者，較合科學原理。然築壩于河，殊屬困難；壩後流緩沙沉，易成淤灘。現在各大幹渠中，永濟用倒樣水；長濟築迎水壩。蓋冰

濟渠口，位於上游，水勢較旺，愈東則水位愈低，如義和通濟諸渠，來源即下，不能挽之使上；再東至於長濟，水位更低，非設迎水壩，不能引水矣。至於氣候。當北緯四十度三十分四十一度二十分之間，高出海面一千二十公尺。以緯度論，本宜溫和，而以地勢高故，純現大陸氣象；一年之間，冬日嚴寒，夏日酷暑；即一日之間，夜間結冰，晝則溫度至華氏九十七度。每年植物生長之期四月有奇。結冰期間，夏歷十月初至四月中。降雨多在七八月，且多暴雨。土質鹼性特強，多自火成岩分化而成，因雨水缺乏，且地勢平坦，故不能使其溶解排洩，頗于種植有害。鹼土之上，淤有沙土一層，其厚由一公尺至二公尺，種植之宜否，即以所淤沙土多寡而定。此後套渠務狀況之大概情形也。

後套水利之根本改革辦法，業於第一章內敘述，茲再將後套諸大幹渠，及主要渠道，縷陳如下：

(1) 永濟渠 原名魏金渠，係地商永盛興錦和永等號，於道光五年所開。自黃河起，東北行，經五股臨河城西李三渡口公中廟存發公等處，至烏家河止。幹流長一百五十里。共有主要枝渠六道。一曰樂善堂渠，長四千八百餘丈，二曰西大渠亦稱永字渠長三千三百丈；三曰中枝渠亦稱蓮字渠長四千三百餘丈；四曰舊東渠亦稱流字渠長六千二百餘丈；五曰新東渠長六千餘丈；六曰東梢渠長六千餘丈。幹枝各渠，圖形如簞。幹渠自口至樂善堂渠長約百里，寬十二三丈，深一丈數尺。樂善堂渠以下，寬七八丈，深亦及丈。存發公以下，寬四五丈，深四五尺。渠口因係在背流東向處開口，故河水經過週流一次，方可入渠。俗名倒樣水。渠身上游坡度適中，故少東塌西陷之患。兩岸堤壩不高，隨處可開支渠。樂善渠

口以下枝渠加多。正渠之水量少，故渠身亦略小。至中公中廟渠腰太軟，時有沖沒決口之患。遍野蘆塘，頗爲渠害。蓋其地爲山東移墾社實業基金地，無人切實經營之故。過中公中廟後，渠身仍屈曲得勢，下至新東舊東二渠分流處，渠水高而地低，水流漫溢，亦多遺患，正梢自高同世橋以達烏家河一段，淤塞頗多，退水困難，按後套各渠中，以永濟容量最大，水勢最旺，或謂每年可灌地二萬頃；但兩旁灌溉所及者；現不過六千頃；故渠中之水，突起過田地所需。時行氾濫，近年剛濟上游不暢，因增設枝渠與永濟溝通。即可補剛濟之不足，又減永濟之有餘。此項枝渠，曰永盛和渠永剛渠新永渠。

(2) 剛濟渠 原名剛目河，一名剛毛，又名剛卯。在臨河縣境清咸豐間，商人賀清開濬，枝渠頗多。渠口有新舊之分，均流于正身。渠長可百三十里，自黃河起經劉三地，三岔口復隆昌色蓋等處，亦達烏攝古翠出稍，主要枝渠凡十餘道，其名爲永盛和渠張存梅高喜四霍錫鈴長福林陳雙牛麻二烏德補隆同元成李萬福韓越呂三萬王步來康福祥等。長者五千餘丈，短者千餘丈。各有子渠，數目自三二道至十五六道。然幹渠上游，曲折甚多，水流經過若干沙山，以達平地，凡七十餘里，方能灌溉。流量既已不大，又復經行甚遠，雖或坡度適宜；流量亦減至極少，况地高而水低，更難挽水使上，故上遊實無存在之價值，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剛濟漸行煙廢，近年始掘枝渠，以引永濟餘水，下游各處，略見水利。

(3) 豐濟渠 原名中和渠，又名天吉秦渠，爲王同春韓越所開。自黃河起，經天吉太橋，馬廠地，夾拉水道自來挖下，五分子橋協成橋，以入烏家河。計長七十三里，口寬六丈，深八尺；梢寬二丈五六尺。

，深四尺。枝渠曰茶汗包渠，茶汗溝渠，溝拉召渠，白來渠，五分子渠，彭光渠，李增祥渠，十八圪兔渠，其中以十八圪兔渠爲最長。向東行，與沙河渠稍交叉。幹渠渠身完好，水勢尙旺，可澆地一千餘頃。惟中段自夾拉渠道至五分子橋，略有腰軟之弊，近以將渠背加高，可無淹沒之憂。

(4) 沙河渠 原名永和渠，永係王同春所開。自黃河岸惠德成起。北行經五原縣境中部，過梅會廟，以入烏家河，計長八十三里。口寬四丈餘，深自四尺至七尺；梢寬三丈餘，深三四尺。渠口與私有之十六股渠相交。形成套狀，蜿蜒北行，每千屈曲處分出枝渠。其大者曰呂二渠，蠻圪素渠，長工渠，新渠口，其渠稍與豐濟渠之十八圪兔渠相交後，始入烏家河。渠工修理原稱合法，可灌地約一千餘頃；曩者且曾引水入義和渠，普灌他處之地，惟十九年，因河水漲落不均，渠道淤塞，必須深加洗挖，方可恢復舊觀。

(5) 義和渠 係王同春所開。渠在土城子，北行貫五原新城，通烏家河，計長九十里。入烏家河後，復循河東行，約百里。灌溉安北設治局境，什拉胡魯素紅們圖地。渠口寬四丈餘，深五尺；中段寬三丈餘，深三尺；梢寬四尺，深四尺。水勢頗旺，可灌地一千頃。因灌域遼廣，渠水有時不能敷用。上游之地，平口澆水，如水小。得在舊把總地築壩數月，以資灌溉，枝渠多，均不甚長。嗣以黃河南遷，渠口新開，仍不通暢，十三年因借用沙河渠水。十六年後，河又北遷，水流復暢。

(6) 通濟渠 原名老郭河，於清同治八年開挖。自黃河起，東北行，經德厚成，白家地，燕安和橋一段，長約八九十里；厚係郭敏修、史老虎、萬太公、李達元四家合開。故又謂之四大股。又東北行，經板旦村

而東入長濟渠，長約三四十里，後係郭敏修獨開，謂之五股。全渠共長一百十四里。初開時，僅寬一丈八尺，歸公後，寬改爲三丈餘，深四尺，中段寬二丈餘，深三尺餘；稍寬二丈，深二尺餘。主要幹渠，凡二十餘道，稱義成公渠者四道；稱福太長渠者二道，稱吉耳曼泰渠者三道；稱劉保小子渠者三道；稱萬泰公渠者二道；稱史老虎渠者八道；稱郭敏修渠者三道。大約長自一千餘丈至二千餘丈不等。清末後稍失修。漸減灌溉率效。旋以黃河南遷，水勢不旺仍闢新口，仍未大效；近年則廢壞更甚，澆地僅七百餘頃。

(7) 長濟渠 原名長勝渠，係地商侯應泰於咸豐七年所開。由黃河起。經東土城，徐海灘吉爾曼泰萬泰公東槐木大有公小廠汗溝，至依肯補隆之東南，入烏家河，計長一百三十里。口寬三四丈，深七尺；稍寬三丈，深二三尺。渠口築壩，長約五丈，寬五尺。渠身東北流二十里，無灣曲，兩岸多築了壩。以防水衝。自西槐木以下，引水者既多，且渠因地之高下而轉側，故渠道折轉如弓形，所有枝渠，則又借弓背而開口，引水之勢固順；而用水一有不慎，即行決口。灣曲最甚者，爲東槐木至小廠汗溝一段，二地相距不過二十里，沿渠竟至四十六里，對頭灣曲，在在皆是；枝渠約二十餘道。在昔可澆地一千餘頃近年日久煙廢；北梢完全淤平，南梢亦不暢通，僅能澆地六百餘頃。尾閘有二，皆入烏家河。

(8) 塔布渠 「塔布者」蒙語五數也。係地商樊三喜吉爾古慶夏明堂，成順長高和娃合股同挖，故又名曰五大股渠。原係道光三十年，河水冲決，略加挑挖而成。爲後套諸渠之祖，渠口在長濟口下四里，渠身寬約三丈，深三四尺，渠稍寬二丈，深尺餘。自渠東行，經馬廠地，同心堂合少公中打拉兔西河畔等處

。以入烏梁素海子，長一百二十里。枝渠之主要者，凡十餘道，稱樊根來渠者五道；稱李安邦渠者三道；稱陳駝羔渠者四道；稱張盟渠者七道。在昔渠身良好，旱台整齊，爲八大渠工程之冠。每年可澆地四千頃。近年日就淤塞，水利頓失，民十七年重加修濬，略復舊觀，可澆地八百餘頃。

(9) 黃土拉亥渠

是渠創于河曲人楊氏，後楊氏中落，渠煙不治，庚子，教案發生，以全部渠地，賠償抵銀十四萬兩，渠地全權，盡操諸外人之手。民十六年，始無條件將渠與地收歸公有。自口至梢，渠長一百四十五里。上游寬四丈五尺，深六尺。下游寬三丈五尺；深四尺。下稍寬二丈五尺，深三尺，渠口在黃楊木頭南，向北流，經黃楊木頭陝壩蠻會大發公聖家營等處，分二枝，以入烏家河。水勢暢旺，可灌兩旁地畝一千數百頃。惜上游第知劈寬，下知未知開濬，尾閘壅滯，時患沖決。枝渠大者有三，曰蠻會渠、大發公渠、善召渠，小枝則頗繁多。

(10) 楊家河渠

是渠原屬私渠性質，其一切工程與管理，均歸私人自理。最初係東場楊姓於道光年間開挖，厥後湮沒。至民國六年，復由楊茂林修濬，仍其舊名，但並不沿其舊址。工作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始告成功，糜款四十兩。渠口在臨河縣境，西南之大灘與烏家河河口相連。向西北行，經頭道橋中官堂納只亥二道橋三道橋板豆加浪等處。以入烏家河，計長一百六十里。於後套各渠中稱最長。口寬六丈，深七尺；至二道橋，寬五丈，深五尺，至三道橋，寬四丈深四尺；至板豆加浪，寬三丈五尺，深六尺，大枝渠有四，曰黃楊木頭渠，曰烏蘭淖渠，曰老謝渠，曰三淖渠，各長六七十里。本渠因係私人經營，責專利

均，成績良好；但渠梢及烏家河近多淤塞，澆地畝數因以減少。自民國二十年亦已收歸公有。

(11) 民復渠 原名扒子補隆教堂渠，庚子，因耶穌教堂向達拉特旗索賠款，地遂歸該堂，乃開渠灌地。至民國十九年，由教堂收回方改今名。渠長五十五里，寬二丈深四尺，由黃河岸草地開口，西向東流，經西河畔義和魁等處，均為踏布渠，灌溉所及，故渠務之利不大，約澆地四百頃。

以上為後套公有之十一幹渠，至私有幹渠，約三十道，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轄私有幹渠概況表

渠名	地	名	長度(里)	平均寬度(丈)	平均深度(尺)	灌溉面積(頃)
三大股渠	臨河千古廟灘		二〇	二	三	二〇〇
色爾素亥渠	臨河水濟渠西		二〇	一	二	一〇〇
蘭鎖渠	臨河蘭鎖地		五〇	二	三	一〇〇〇
秀華堂渠	臨河永濟渠口東		一〇	一	二	五〇
魏羊渠	臨河魏羊地		一〇	一	二	一〇〇
強家渠	臨河強油房		二〇	二	三	一〇〇
天德源渠	臨河張家廟灘		三〇	一	二	一〇〇
土味地渠	臨河土味地		三〇	二	三	五〇〇

馬廠地渠	臨河土味地東	八	—	二	三〇
戶口地渠	臨河土味地東	八	—	二	三〇
德成渠	臨河張家廟灘	二〇	—	二	一〇〇
春茂生渠	臨河劉三地	二〇	二	三	一〇〇
同興德渠	臨河麻迷兔東	二〇	—	二	五〇
長青牛渠	臨河麻迷兔東	一〇	—	二	一〇
廠汗淖渠	臨河廠汗淖地	一〇	—	二	一〇
舊皂火渠	五原長興堂十拉塔拉一帶	四〇	二	三	一〇〇
新皂火渠	五原長興堂十拉塔拉一帶	五〇	二	三	二〇〇
熊萬庫渠	五原大墜子一帶	二〇	—	二	三〇
黃家渠	五原烏家地一帶	三〇	二	三	一〇〇
存厚堂渠	五原郭家地	一〇	—	二	二〇〇
哈拉烏素渠	五原哈拉烏素地	一〇	—	二	一〇〇
阿善渠	五原阿善地	二〇	二	二	一〇〇
十大股渠	五原阿善渠東	一〇	—	二	三〇

同興堂渠	五原同興堂地	一〇	一	二	五〇
李樹林渠	五原梅林圪卜	一〇	一	二	五〇
合少公中渠	安北合少公中達拉旗地	四〇	二	二	一〇〇
杭蓋渠	安北鹽淖一帶杭蓋地	二〇	一	二	五〇
吳祥渠	安北七蓋毛幼女子地一帶	二〇	一	二	五〇
王留子濠	安北西山嘴一帶	二〇	六	五	一〇〇〇
烏家河各 幹渠退水	沿狼山入烏梁素海子	一〇	二	四	一〇〇

各渠灌溉面積，常因旱潦而異；潦年所澆頃數，約合普通年份之倍數；而旱年則僅及普通年份之半數。然亦因各渠之個別情況而不同。合共十一幹渠言之，潦年可澆地三萬頃；旱年可澆地五千六百頃；私有各幹渠，約共澆地四千餘頃。惟灌溉面積，係屬估算，未可視為確數；如渠務之興廢，渠地之鹼化，均得以影響而改變之。且渠務之實利亦不能以灌溉面積，完全代表；蓋渠之所以為利；以其能滋長萬物也；而灌溉所及，或為沙山不毛之地，或則良田荒廢，或則尙未開墾，渠水之利均不能顯。故欲求切實，當以每年所丈青苗頃數為標準。

上述公私各渠，均係就黃河決口引水，惟各地尙有築堰蓄積山溪，開渠導水，以資灌溉者。此種渠道，為數不多。較大者有安北設治局之東西水道渠；及包頭縣賀級三開挖之山水渠。東西水道渠所引，係試

孫禿碌河之水，即安北城北之山溪，延長凡五十里。其溉田用水，分爲二類，一曰洪水，惟秋夏二季可澆；一曰清水，全年可澆，共可澆地二百餘頃。賀毅三山水渠，所引爲崑都倫河之水。在崑都倫召之南開口。向南與崑都倫河平行，至打坨喇密子，會公濟渠餘水，又南至胡盛高灘，注于黃河。

第三章 薩托民生渠

民國十七年，緩省大旱，赤地千里，道殣相望。主席李培基，籌立賑務督辦處，用謀救濟；以薩托二縣，災情最重，災民最多，乃與建設廳廳長馮嶸，倡議開挖民生渠，以工代賑。徐永昌繼任，又聯合慈善機關，及地方人士，改設綏遠賑務會，廣續辦理。十八年冬，李主席復主綏政，努力進行；旋以賑款不敷，又由省府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一再磋商，貸借鉅款，並担任工程事宜。二十年春，爲促斯渠早日完成，因人工不敷，乃由傅作義及王靖國，在七十及七十三兩師內，抽撥兵士四千人，加入工作；至六月而幹渠及支渠數道告成。渠幹長百九十五里，里按一百八十丈計算。由薩拉齊縣西磧口村，黃河沿之瓦窰口開口起，東至大土合氣村西，計長十里；渠口寬九丈，底寬六丈，渠深一丈。至把拉蓋村南，計長十六里。渠口寬八丈，底寬五丈，渠深七尺。至鄔碾房，計長十三里；渠口寬七丈，底寬四丈四尺，渠深五尺。至高家野鳩村，入大黑河舊漕；此段計長一百零六里；渠口寬六丈，底寬四丈，渠深五尺。自此折而南行，沿用大黑河舊漕，略加修築，通至托縣城南，直入黃河，計長五十里，渠口寬六丈，底寬四丈，渠深二尺。支渠十四道。平均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四尺，深五尺。現已完成九道。全渠包括熟地約四萬餘

頃，預計全渠成功後，水力能達到灌溉者，至少亦在兩萬餘頃。幹支各渠，因黃河水勢激急，夏時尤漲落無常，故渠口均築柵門；並沿渠築堤，以防危險。前後用款計近百萬。民國二十一年，爲完成自十道支渠，至十四道支渠，並渠口河壩工程起見，規定渠捐辦法八件，以籌經費。又爲促進農民與渠道發生關係，乃由省府與義賑總會妥，提前組織民生渠水利公會，以資管理而使澆水。水會即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接收自渠口至七座茅巷第二閘工程。其自第二閘以下，則俟修竣一段，交接一段。以期逐段早沾水利。因渠未放水，經費不能征，乃由該會向中交大陸金城保商五行，息借五萬元，訂明由民生渠全渠收入（即水租渠捐等）項下撥還；並以全渠建築物二分之一爲第二抵押品，由省政府負責担保。現預計全渠完成，尙需四十萬元。茲將省府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合同及民生渠水利公會章程並渠捐辦法農事試驗場計劃與該會二十二年度預算，附列於下：

薩托民生渠合同 民國十八年六月訂立

茲以綏遠地方，氣候乾燥；近年以來，復以天災人禍。民食告匱，飢饉載道；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於籌賑之外，復爲實施工賑，預防旱災起見，並承綏遠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之委託，墊款補助，開鑿薩托民生渠，以利灌溉而裕民生，爰經總會及省府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計開

一、目的 爲在綏省之包頭薩縣托縣境內，開鑿渠道；引黃河水，灌溉農田；所有工程上設置，包括

幹渠支渠幹支渠閘門，以及必須之橋梁，梯槽，水壩，抽水機器等項。

二，款額

(甲) 省府指撥之數，爲中華民國幣二十萬元，本合同成立之時，由省府先撥半數，計洋十萬元，交由總會接受，以備支付；其餘半數，計洋十萬元；儘本合同成立後兩個月內照撥之。

(乙) 總會借墊之數，爲中華民國幣二十四萬元。內計現款十七萬元，及在綏省平糶糧價至少七萬元。

(丙) 上列兩項外，工程所需款項不敷之數，應由省府暨總會雙方竭力籌措之。

三，墊款 所有現時以及日後總會加之款項，悉係借墊性質；本渠一切收入，除去經常費必需之修繕費，總會墊款之息金，以及業經總會承認之其他合理費用之外，悉數撥回總會，以維賑款，以總會墊款及息金，完全歸清爲止。其利率在首先之五年內，定爲年息八厘；以後每二年遞增半厘，最高以一分一厘爲度，此項債務，即以本渠全部爲抵押品。

四，工程及管理 由總會計劃並建築之；渠成之後，所有管理及營業之責，在水渠公會未成立以前，委託總會擔任之。公會之組織另定之。

五，公會 上條所指管理經營等責任，在債務清了後，由總會會同省府設法組織水渠公會，俾得接收營業而資永久

六，免稅 所有工程時期必需之材料工具等項，以及渠成後，債務未清以前，營業及管理上之一切材

料工具：省府准予豁免一切捐稅，及各種營業捐項。

七，地價 所有幹支各渠，以及一切附屬品所占之必須地畝。悉由省協助收用之；並由省府按照現時地價，依據總會工程處所發收用土地報告，填發地價憑單，發交原地主收執；此項憑單，將來在本渠收入項下，指撥專款，分年收回之。

八，保護 工作時期，一切人員原料款項，及渠成後之全渠生財人員款項，均由省府完全擔任保護之責。

九，附件 本渠主要目的，係為增長農產，減少天災，所以全渠灌溉區域內，不準種植罌粟，設有違犯是項禁例者，省府担任依法予以最嚴厲之處置。

十，合同 本合同由省府總會雙方代表鑒印成立，並由綏省農民代表，及商會副署作證；合同全文，共繕四份，省府總會及農民代表商會各執一份存證。

民生渠水利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綏省人民，多年渴望之薩托渠工，實現于民國十七年大旱之後；鑒於渠務之發展，端賴管理之適法，綏遠省政府特會同中國華洋賑救災總會依照下列章程，組織管理機關，定名曰民生渠水利公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民生渠水利公會。

第二條 本會工作之目標：(一)興辦水利，以免災荒，(二)改善農務以裕民生。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成之；其員額，三人由綏遠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派充；三人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派充；其餘三人別為一組，代表地方，由薩拉齊托克特兩縣政府，與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各推一人任之。

理事任期為三年，但第一屆理事之任期，各組中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一人三年者一人，用抽籤法決定之，前項理事期滿，連選得連任。

前項理事出缺時，由原選機關，隨時派員補充之。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就府委派之理事中推選之設名譽書記名譽會計各一人就理事中互推之；設執行部主任一人，就總會委派之理事中推選之。其任期均為一年，被連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理事會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尤以左列事項為其職掌：

甲 訂定本會各項章程。

乙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丙 編製表冊及報告，陳報於省府及總會

丁 續成民生渠未竣工程。

戊 促進渠區內農事及農民生活之改善。

己 協助官府在渠區內實施禁種罌粟之法令。

庚 籌備總會借執渠款之本息。

辛 籌畫本會經費。

關於上項執掌，理事會根據其決議，委託執行部執行之；並為執行是否適當計，得隨時酌派代表地方之理事一人或數人，審查本會一切業務；並將調查情形，報告理事會，以備復核。惟此項調查員，並無執行責任，並不得干涉執行部主任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以全體三分之二列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列席三分之二，並其中省府及總會理事各有至少一人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會理事，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托同一機關選派之他理事兼代列席。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為義務職，惟視察渠務及出席會議時得由本會酌給川資旅費。

第九條 理事會常會，於每年四月九月內舉行之；經理事三人，或執行部主任，或二渠十村以上人民代表之開列事項書面請求時，理事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時，應由書記至少三星期前，備函開列會議事項，集會時日及場所通知各理事。

第三章 執行部

第十一條 本會為實施理事會議定之會務起見，設執行部歸執行部主任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執行部主任，視事之繁簡得酌量情形，僱用員役若干人，助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四條 執行部主任於每年九月內，理事會開會時，提出下年度預算案，四月內理事會開常會時，提出上年度決算案於理事會，以備審核，並轉送省府及總會請其核准。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一切款項及簿冊帳據每年應分兩期提請省府與總會會選之會計師，蒞會檢查；其檢查報告由理事會報于省府，及總會存查。

第十七條 有關本會資產及銀錢之文契票據，均須名譽會計及執行部主任之連署。

第五章 水租

第十八條 用水規則，及徵收水租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于總會整借渠款，本利償清，並本會經改組完成時，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擬具修正案，提請省府與總會協議經雙方書面核定時始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府與總會協定後，由省府公布之；並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生渠捐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買賣土地，每畝應收五角，由買主交納之。

第二條 自十九年後買賣之土地，每畝應追收附捐五角，由買主交納之。

第三條 普通原有地戶每畝應納一次捐四角。

第四條 普通地戶應納一次捐款，自渠水到地後收之；如工程達到第九道支渠，今夏上水，本冬收捐

；十道支渠至十四道支渠，明年上水，明年收捐。

第五條 凡能先期交款，或交現款，或抵人工，按第二項所定，以九成收款，第三項所定，以八成收

款；其在第十道支渠至十四道支渠灌域內者，以七成收款，藉資鼓勵。

第六條 所有催收捐款，令縣辦理，並酌予五厘辦公費。

第七條 徵收捐款，發給二聯收據，省府蓋印，以昭慎重。

第八條 此項捐款，專作未完渠工之用。

附註 本辦法已經公布，尙未實行。至本年二月經省府與水利公會商定，今年每畝先收渠捐

一角，其餘三角，於二十三年平均分收，每年各收一角五分；惟對於買賣地畝之渠

捐，應於成交時一次收清，以符原案，並經布告周知。

民生渠水利公會農事試驗場計畫

一、宗旨 以改良農事，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村生活爲主。

二，步驟 先以調查農村與試驗着手，然後擇善施行，以期改進。

三，方法 本會試驗場，不分區域，凡屬農業團體，有需協助者，均可酌予合作，以謀農業之發展。

四，工作 農事範甚廣，本公會財力有限，故其工作不得不有限制，今將本年主要工作分別列後。

(甲)作物 本省氣物，除氣候外，素以雨量為轉移，今民生渠區域內，不患無水；莊稼生長期限，當可加長種類亦可增多故(1)本場對於作物，先從試種着手；除本地莊稼外，擬試種稻，棉，大豆黃豆，等物，每種以二畝至十畝為限，三年為期；查其是否合於本地氣候土質而定取捨，以謀增加農產之種類。(2)宜於本地氣候者，另以選種法選種，每種以千穗為限，從事覆試，以期純粹而謀推廣。(3)作物中有特性者，擬相機以育種法改良其種類；惟按科學方面觀察，此事需時甚久，非短時間所能見效也。

(乙)氣象 本會現有氣象儀器，為普通記載，已可應付，故擬逐日記載向省縣府及屯墾公署報告；每月與各氣象台互換報告，以資聯絡而謀氣象之測驗

(丙)水利 農事要素，水利為主；用之相宜，為益無窮，用之失當，使沃土變為礫地，其害非淺；為防患未然計，擬作如下之研究：(1)黃河水汎之測驗(2)河水泥沙成分之記載；(3)河水碱分之化驗，(4)土地水分之多寡(5)澆時期之測驗(6)灌溉方法之研究。

(丁)農村 農村問題，最為複雜，主要原因隔膜太深，農村工作，本會擬先從調查着手，以明農村

實在狀況。春秋二季，招集社長會議；並於冬季，開短期訓練班，以資灌輸農事智識，改良農村生活。

(戊)畜牧 西北爲畜牧最良區域，本會擬向北平選買乳種小公牛及豬種數隻，以便與本地牛豬交配，從事改良購備預防血清，以防瘟疫；提倡種植苜蓿，選擇牧草，推廣農村；則牲畜於寒冬時，得有相當之營養，而增加其禦寒及抵抗疾病之能力。

(己)林木 本會對於林木，以下列三種爲目標：(1)爲保護渠堤者，盡量種之，(2)有益於工業者竭力提倡之。(3)可接菓苗者，試種之；因其目標不同，故有緩急多寡之分。

(庚)農具 薩縣地廣人稀，糧賤工貴，非改良農具，增加農民生產力，不能得農作之利益；本會設鐵工廠，附屬於試驗廠，試造省工農具，以期有利於農。

以上七項設計，略具概說，先後緩急，次第實施；與渠務雙方並進，力謀開拓；使荒僻之區，漸就萌芽，地利人謀，實事求是，總期於緩省實際情況，暨近代農村趨勢，兼籌並顧，而從事啟發也。

民生渠水利公會民國二十二年度預算

甲，收入 預計灌地三十萬 至三十八萬畝

(一)渠捐每畝大洋一角 計收約洋三萬元至約洋三萬八千元。

(二)水租每畝大洋二角 計收約洋六萬元至約洋七萬六千元。

乙，支出
以上兩項每畝合大洋三角，共計約收洋九萬元至洋拾壹萬四千元。

臨時門		費	
I	工 程		\$ 50,000.00
	1. 材料約		\$,11,330 —
	2. 土方工資約		\$ 17,000 —
	3. 材料運費約		\$ 2,650 —
	4. 工匠工資約		\$, 3 100 —
	5. 職員薪金		\$ 4 690 —
	6. 第八支渠工料		\$ 3 000 —
	7. 雜項及意外		\$ 8 230 —
II	農 事 試 驗 場		\$ 10,000.00
	開 辦 費		
	1. 購地十頃約		\$ 2,000 —
	2. 平地及挖水道		\$ 1,000 —
	3. 建築房屋費約		\$ 5,000 —
	4. 農具及儀器約		\$ 2,000 —
III	籽種	借貸費約	\$, 4 000 00
		經 常 門	
IV	本 會 經 營 費		\$,36 000 00
	1. 職工薪金約		\$ 20 564 —
	2. 燈火約		\$ 860 —
	3. 用具約		\$ 1 500 —
	4. 運輸(汽油旅費)		\$, 2 000 —
	5. 郵電約		\$ 520 —
	6. 文具及印刷		\$ 660 —
	7. 保衛費約		\$ 1 000 —
	8. 試驗費約		\$, 1 500 —
	9. 修理(渠道橋閘 房屋傢俱)		\$ 4,400 —
	10. 理事會及水社約		\$, 2 000 —
	11. 房租及雜支約		\$, 996 —

說明

- (一) 本年預算係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本會工務股股長之薪金，因有特別緣故，由工程費內開支。

民生渠二十二年度工程計畫

(一)渠工 擬開通幹渠，及疏濬黑河之一部，爲主要工作；使本會幹渠，常可通水，庶免淤滯而利灌溉。其次將第八支渠，通入黃河，以防危急，免害地方。第五第七及第九支渠附近幹渠，及支渠之低地，渠背亦擬加高，以免放水時出險。現今被冲堤壩，爲數不少，亦須於春季補修。本年渠上工作，頗費手續，因所上占區域頗廣也。

(二)開工 本年擬在幹渠尾高才舉營子北木橋前，第八支渠尾；丹進營子東，搗拉板申西。各建閘門一座；爲節省經費起見，擬用片石洋灰合作，目前除洋灰外，材料將次備齊。

(三)木橋 幹渠挖通之後，南北交通，將做木橋四座，接通大道現木料業已運到，分存缸房營教堂及新村。

第四章 各縣水利

綏省各縣，除東勝毫無水利，陶林集寧，地勢高亢，沃野僻遠，難于經營，水利式微外；其他各縣局，渠道縱橫或由官督民辦，以工代賑開掘；或由村民私人集資興辦，均獲灌溉之益。包五臨安四縣局，已於第二章內敘述，茲再將其餘各縣水利情形，分別列表，以供參考。

烏伊兩盟十三旗水利調查表

歸綏縣渠道概况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長興隆渠	十里餘	五尺	四尺	哈拉沁溝	山溝水	毫沁營東拒沙梁新地等村	五十餘頃	
天義渠	一里餘	七尺	一尺	老贊窰西畔亂溝水	山溝水	毛不良村	六頃餘	
永豐社渠	十六里	一丈餘	三尺餘	二十家子村黑水河	同右	買達村黑沙兔新莊子太平莊	一百餘頃	
合順渠	三里餘	六尺	四尺	蘇木沁東	同右	蘇木沁村	三十餘頃	
農義社渠	七里餘	一丈	二尺	後三富村東	同右	後三富村	三十餘頃	
永濟渠	十餘里	七尺	三尺	把柵村東	同右	把柵村	初創辦	
湧順渠	三里餘	五尺餘	六尺餘	潮岱榆林村東	同右	潮岱榆林村	三十餘頃	
湧勝渠	三里餘	六尺	五尺	潮岱榆林村東	同右	潮岱榆林村	三十餘頃	
公和渠	二里餘	二尺	一尺	村東泉水	黑河源	石人灣村	五頃餘	
合義渠	一里餘	二尺	二尺	本村東	黑河	溝口子村	三頃餘	
德義渠	四里餘	三尺	三尺	本村南	同右	二十家子村	十五餘頃	
義和渠	一里餘	三尺餘	三尺餘	六犍牛村南	同右	六犍牛村	十五餘頃	

利 水

通順渠	通順渠	通順渠	通順大渠	無名渠	無名渠	無名渠	積順渠	永和渠	公議渠	公義渠	同盛渠	義和渠	公義渠
七里餘	六里餘	三十餘里	五里	二里餘	一里餘	一里餘	半里餘	一里餘	二里餘	一里餘	二里餘	三里餘	一里餘
二丈五尺	二丈五尺	一丈五尺	二丈五尺	二尺	三尺	五尺	七尺	三尺餘	三尺餘	二尺	五尺	二尺餘	二尺
五尺	四尺	五尺	五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二尺餘	二尺餘	二尺餘	三尺	二尺	二尺餘	五尺
河	忻州營村東北	三兩村東靠河	西廠克村東靠河	甲藍板村東北	野馬兔村東北	奎素村北山水	保爾合少東北	討不氣村東北	討不氣村東	二道河村東	忽吉討號村北	水磨村東	頭道河村東
哈力拜村東靠	忻州營村東北	三兩村東靠河	西廠克村	甲藍板村	野馬兔村	溝水	溝水	同右	同右	黑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泉水	泉水	溝水	溝水	同右	同右	黑河	同右	同右	同右
哈力拜村	忻州營村	三兩村及東廠克	西廠克村	甲藍板村	野馬兔村	奎素村	保爾合少	討不氣村西	討不氣村	二道河村	忽吉討號村	水磨村	頭道河村
五六十頃	五十餘頃	八十餘頃	六十頃有餘	無定額	無定額	無定額	無定額	十頃餘	十頃餘	七頃餘	八頃餘	五頃餘	二頃餘

公和渠	公和渠	興勝渠	安樂渠	義和渠	共和渠	永順渠	三和渠	公和渠	雙和渠	公和渠	通順渠	通順渠	通順渠
八九里	六七里	八里有餘	三里有餘	一里有餘	七里有餘	一里有餘	三里有餘	五里有餘	七里有餘	六里有餘	五里有餘	七里有餘	五里餘
一丈五尺	一丈	一丈五尺	二丈	五尺	一丈五尺	一丈	八尺	三丈	三丈	三丈	二丈	三丈	二丈五尺
五尺	五尺	四尺	七尺	一尺五寸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四尺	五尺	五尺
古子板村南	東板定營村東	喇嘛營村東北	安樂莊	東大黑河村東	姚府村	白什戶村南	達賴莊村西	寇家營村西北	什不更村東北	茂林太村東北	蘇家莊東北	前朱堡村東北	店爾上村南與前朱堡接合開渠
什拉烏	什拉烏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小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古子板村	東板定營村	喇嘛營村	安樂莊	東大黑河村	姚府村	白什戶村	達賴莊	寇家營村	什不更村	茂林太村	蘇家莊	前朱堡村	店爾上及前朱堡村
十四五頃	十餘頃	二十餘頃	五六頃	一頃餘	百頃有餘	六頃餘	十五頃有餘	二十餘頃	九十餘頃	八十餘頃	六十餘頃	八十餘頃	五十頃有餘

利 水

三合渠	義和渠	祥順渠	永合渠	水磨溝之畢克齊河	水磨溝水之小東河	萬家溝河之古城把什渠	黑水河	水磨村渠	二道河子	頭道河子	三十具密子渠
十四五里	六里有餘	八里有餘	六里有餘	五里餘	三十餘里	十五六里	自本渠後來築起至鐵橋村止長約四十餘里	三里	三里	三里	五里
二丈	一丈二尺	一丈二尺	一丈二尺	一丈	一丈二尺	一丈三尺	一丈五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六尺	五尺	六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后甲爾旦村東南	杜莊村東	劉家營村南	天豐永白廟村東南	水磨溝出口即畢克齊河	水磨溝水出口即小東河	萬家溝水出口即古城把什渠	河口渠並無渠	斗金山東南	斗金山村西	二道河子村西	頭道河子村南
什拉烏素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水磨溝河	水磨溝水	萬家溝河	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后甲爾旦村	杜莊	劉家營村	天豐永白廟村	水磨溝及畢克齊和順店董家營出堰西倘不浪等村	上下五里坡上下十里坡溝子板南什軸紅岱新營子等村	古城把什察鎮西淤地中和美	後朱堡口爾北園子兩施格氣鐵帽爾省黑	水磨黑	二道河子	頭道河子村	三十具密子村
五十餘頃	十三三頃	三十餘頃	三十餘頃	一百餘十餘頃	二百八十餘頃	一百九十餘頃	三百五十餘頃	七頃	八頃	二頃	四頃

得勝渠	長勝渠	永順渠	永泉渠	添集渠	三和渠	中順渠	四村渠	二十家渠	紅忽吉討號渠	蘇木沁渠	朝岱榆林子渠	討不氣渠
六里	七里	八里	八里	五里	二十里	二十二里	三十里	三里	八里	四里	十里	六里
七尺	七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一丈	一丈	八尺	五尺	四尺	五尺	七尺	六尺
二尺	三尺	二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三尺	二尺
三富村北	三富村北	添蜜村東	集賢村南	集賢村東	買岱村西	買岱村西	買岱村東	二十家村東南	蘇木沁村西南	蘇木沁村東	討不氣村西	三十具窰子村西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得勝村	長勝村	永順村	添蜜村	集賢村添蜜等村	集賢村添蜜村五路等村	新莊子集賢村太平莊保素園白塔五路等獨利村等	買岱黑河兔新莊子太平莊保素園獨立范家園等村	二十家渠	紅忽吉討號渠	蘇木沁渠	朝岱榆林子村	討不氣村
二十餘頃	二十餘頃	十三頃	十六頃	十三頃	十頃	三百餘頃	二百餘頃	十五頃	十三頃	二十頃	八十頃	四十頃

南台什渠	百什戶渠	西園渠	寇家營子渠	楊家營子渠	民豐渠	西大黑河渠	新營子渠	東大黑河渠	啦嘆營子渠	復興渠	八拜渠	鼓樓渠	六犍牛渠
五里	二里	十里	二里	三里	四十里	五里	六里	五里	九里	二十五里	八里	八里	四里
六尺	五尺	二丈	五尺	八尺	四丈七尺 五寸	八尺	七尺	六尺	七尺	二丈	七尺	八尺	六尺
二尺	一尺五寸	二尺	二尺	二尺	三尺	二尺	三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南台什村北	百什戶村東	西莊村東	寇家營子村北	楊家營子村北	東大黑河西南	西大黑河東			啦黑營子村東	八拜村西	三空村西	六犍牛村南	六犍牛村東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南台什村	百什戶村	賈家營黑八營西店郭家營等村	楊家營子	楊家營子	桃花板討不氣少梁子姜家營子本圖甲藍營子等村	西大黑河村	新營子村	東大黑河村	啦嘆營子村	格爾兔後白廟子	八拜村	前後鼓樓樊家營子	六犍牛村
三十頃	三頃	二十頃	十頃	三頃	八百頃	二十頃	三十頃	三十頃	三十頃		三十頃	四十頃	十頃

三兩渠	阿力拜渠	店上渠	前朱堡渠	蘇家庄渠	張庄渠	趙庄渠	西王庄渠	潘莊渠	濼津橋渠	新營子渠	什不更渠	茂林太渠	達賴莊渠
八里	三尺	二十里	十五里	十五里	八里	八里	八里	七里半	七里半	三里	三里	五里	三里
一丈	八尺	八尺	三丈	三丈	三丈五尺	三丈五尺	三丈五尺	三丈	二丈	八尺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一尺	二尺	二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一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阿力拜渠接用	店上渠接用	王庄村東	王庄村東	王家村東	張庄村東	趙庄村東	西王庄村東	潘庄村東	濼津橋村東	新營子村東北	什不更村東	茂林太東北	達賴莊村東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大黑河
三兩村	阿力拜	王庄趙庄張庄	王庄趙庄張庄	王庄趙庄	蘇家庄	白皮營子小帳營子	安黏營子草房子	潘莊村	濼津橋村	什不更村	什不更村	茂林太村	達賴莊村
二十六頃	十二頃	六頃	十六頃	八頃	十四頃	十三頃	十五頃	五頃	十頃	二十頃	四十頃	五十頃	十五頃

利 水

渠	烏蘭不浪	哈拉更渠	南店渠	壕沁營渠	哈拉沁渠	鐵帽渠	腦木汗渠	渠	兩施格氣	雞蛋板	黑河村渠	南什軸渠	北園子渠	忻州營渠	渠	東西廠克
	二里	一里	五里	四里	二里	二里	三里	二里	二里	三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五里	二里	二里
	五尺	四尺	八尺	七尺	五尺	一丈	一丈	七尺	一丈	一丈	二丈	一丈五尺	六尺	一丈	一丈	一丈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二尺	二尺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五寸
	北	烏蘭不浪村東	哈拉更東北	南店村西北	壕沁營村東北	哈拉沁村東北	鐵帽村東北	腦木汗村東北	兩施格氣村東	雞蛋板村東北	黑河村東北	沙梁子村東	薩克幹渠北端	三兩渠接用	三兩渠接用	三兩渠接用
	山中泉水	山中泉水	河	河	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小黑河
	烏蘭不浪村	哈拉更村	南店村	壕沁營村	哈拉沁村	鐵帽村	腦木汗村	兩施格氣村	雞蛋板村	黑河村	沙梁子村	北園子村	忻州營村	東西廠克村		
	十頃	十一頃	十五頃	二十頃	十八頃	三十頃	三十頃	二十頃	二十五頃	六十頃	十八頃	二頃	十頃	十一頃		

朱爾溝渠	畢克齊渠	水磨村渠	五里坡渠	十里坡渠	什報氣渠	西五速圖渠	東五連圖渠	潮忽蘭渠	甲爾旦渠	永順渠	練家營子渠	志威渠	西永豐	保合少渠
三里	十里	二里	四里	五里	三里	二里半	二里	八里	十里	十里	十五里	十里	十里	三里
五尺	一丈	六尺	六尺	七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九尺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六尺
一尺	三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尺	三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二尺
朱爾溝村西北	畢克齊村東北	水磨村東北	五里坡村北	十里坡村西北	什報氣村北	西五速圖村北	東五素圖村北	潮忽蘭村北	什拉烏素村西	前巧爾報村南	補圪坨村北	北	什拉烏素村東	保合少渠
朱爾溝河	水磨溝河	水磨溝河	小東河	大東河	山中泉水	山中泉水	山中泉水	前河	什拉烏素	小黑河	河	前河	山中洪水	山中洪水
朱爾溝村	畢克齊村	水磨溝村	五里坡村	十里坡村	什報氣村	西五速圖村	東五素圖村	潮忽蘭村	甲爾旦村	桃花板村	朝等村	練家營子松獨力哈林	東西什拉烏素七坨台	保合少村
九頃	一百頃	二十五頃	二十頃	三十頃	十五頃	十頃餘	十餘頃	二十頃	三十頃	二十頃	一百頃	一百頃	十二頃	十二頃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察素齊渠	十五里	八尺	二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古城把什等村	五十頃	
把什渠	八里	七尺	二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古城村	四十頃	
古城渠	三里	六尺	二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古城村	二十五頃	
賈家西拒渠	三里	五尺	三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賈家西拒村	三四十頃	
西梁渠	二里	五尺	二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西梁村	三十頃	
賈家南拒渠	十里	七尺	三尺	萬家溝口	萬家溝河	賈家南拒村	三十頃	
西倘不浪渠	八里	七尺	二尺	襖圪生村南	襖圪生河	西倘不浪村	三十頃	
常黑賴渠	三里	一丈	二尺	常黑賴村東南	大東河	常黑賴村	五十頃	
紅岱渠	五里	八尺	二尺	紅岱村北	大東河	紅岱村	三十頃	
乾通渠	二十里	三丈	二尺	買岱村西南	大黑河	添密等村	二百頃	
蘇木沁渠	十五里	一丈	二尺	湖岱村南	大黑河	可板申紅吉討號等村	八十頃	
乾源渠	八里	一丈	二尺	乾源村北	山溝洪水	鷓鴣村	二十頃	

廢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潮忽關渠	二十餘里				潮忽關東	什拉烏素後河	潮忽關村	六十二頃	
番家莊渠	四里				番家莊南	大黑河	番家莊	二十四頃	
蘇家莊渠	五里				蘇家莊村東	大黑河	蘇家莊村	十五頃	
保爾合少渠	二十五里				大窰子溝	水	干只汗胡洞面舖窰子等村	一百餘頃	
白塔爾渠	二十餘里				面舖窰村	水	保爾合少	八十餘頃	
討速號渠	十五里餘				大青山古路板溝	水	賬房古路板等村	四十餘頃	
黃合少渠	三十餘里				滿汗山山口	水	黃合少村	六十餘頃	
滕家營渠	二十餘里				大青山奎樹溝	水	保爾合少腦包羅家營奎樹等村	五十餘頃	

薩拉齊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大黑河渠	百里	六七丈	五六尺	歸綏縣流入境內	平頂山一帶泉水	自歸綏縣帽爾村流入縣佳善里九旂等村	四百九十一頃	雨澇之年通平灌既如過大旱只有沿河附近地能灌既	

利 水

薩托渠六十里	西河漕渠五里半	東河漕渠五里	筏村三道三里	威俊村二道渠二里	威俊村頭道渠一里半	五當溝渠三十餘里	蘇寨溝門渠三十餘里	麥達召溝渠三十餘里
一丈五尺	六尺	五尺	四丈五尺	四尺	四尺	四丈三	二丈三	三四丈
二丈	五尺	五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四丈	二二尺	二二尺
北園子村	全右	麥達溝河漕	全右	全右	忽哈新村東通水閘溝河漕	五當溝口水及山水	蘇寨溝門水及山水	麥達召溝口
黑河河漕	全右	麥達溝河漕	全右	全右	水潤溝河漕	五當溝泉水及山水	蘇寨溝泉水及山水	麥達召溝水及山水
北園子南園子乃莫板申安民里素召上等村	麥達召河子上入東老藏營村	麥達召河子上橋包村入蘇波羅蓋				沙爾沁東西園之間經土合氣把拉蓋等村	北只圖威俊等村	麥達召村東北起東老藏營蘇波蓋等村
二十餘頃	八九十頃	五六十頃	五六十頃		三四十頃	清水四十頃 洪水六十頃	清水二十三頃 洪水五十頃	清水二十頃 洪水五十頃
此渠在薩縣三十里在托縣三十里		此渠因近年渠水向西沖流不能按時澆灌	全右	全右	此渠無經過地水出渠口即到地			

木氣溝渠	十餘里	一丈	二尺	堂蓋台村薩托渠河	善岱	十餘頃	此渠係通薩托渠乃善里 召安各村用水之渠
土合氣渠	八里	八尺	二尺	五當溝河	五當溝	一十二頃	
大把拉蓋	五里餘	八尺	二尺五寸	全右	全右	二十餘頃	
小把拉蓋	六里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十餘頃	
新農試驗 塢渠	二里半	六尺	二尺	富農渠	水澗溝	八九頃	
蘇糖營渠	十餘里	一丈	三尺	東河漕	麥達召溝	二十餘頃	
蘇波羅蓋	七里	一丈二寸	二尺五寸	麥達溝	全右	四五十頃	
善岱渠	四里	八尺	三尺	薩托渠	大黑河	四五十頃	
公義渠	二十六里	一丈	三尺五寸	黃河	黃河		

和入吃且保兒且雷子
東細包白青雷子金錢
舖雷子西河堰

州亥
安民村召上兵

麥達召麥達橋
何家團圖

東老藏營子新
營子

東西老藏營子

沙爾沁鄂爾圪
遜大把拉蓋

沙爾沁鎮

沙爾沁東園

安民召上里素

此渠係通薩托渠乃善里
召安各村用水之渠

民生渠 另詳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富農渠	二十餘里	七尺	三尺	水潤溝門河溝	水潤溝門河溝	溝門嘉樂村北只 屯馬蓮火盤小廠 團圍西老藏營子 牛棋社新村	四五百頃	查此渠用款由綏遠省賑務會工賑款項下借支二千四百元其餘不足數由沿渠各村借用一千三百元
興農渠	二十五里	二丈	三尺	五當溝河	五當溝河	大小鄂爾屹遜公 鷄板中 小板中氣	五六百頃	查此渠用款係由綏遠省賑務會工賑款項下借支三千六百元其餘不足之數由沿渠灌域各村借用二千五百元
朱爾屹岱渠	十餘里	八尺	三尺	縣城西河水潤溝河	水潤溝河	朱爾屹岱境內		

廢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海岱渠	九里餘			五當溝	五當溝西	沙爾沁鎮	三二十頃	
五成窩深	六里餘			善岱河溝舊大黑河	保同河喇嘛營	大岱鄉		因大黑河移南故廢此渠

和林格爾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長	寬	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灌溉畝數	備考
上下土城渠	八里	八尺	七尺	石嘴子村	縣城大河	南園子及上下土城等村	約二十頃	
西營渠	五里	八尺	六尺	石嘴子村大河	石嘴子村大河	上土城西北	約二千頃	
三和渠	二十里	八九尺	四五尺	公布營村西	縣城大河	台九營忽同兔把且營等村	約八十頃	
把爾里營渠	三十里	三丈至六丈	五尺	把爾拉營村	縣城大河	新營子前狂獨牧言成營等村	少二十頃多九十頃	
糧地渠	十里	四五尺	五六尺	自几村東北	台九河	糧地村	一頃	
韭菜溝渠	七里	四五尺	五六尺	自几村東北	台九河	韭菜溝村	六十餘畝	
舍必崖渠	十里	全	全	右古爾村南	古爾村河	無	三頃餘	
達賴溝渠	十里	二丈	五尺至二丈	達賴溝村前	達賴溝河	達賴營村	三頃餘	
布袋渠	十里	一丈至三丈	五尺至二丈	上布袋溝村	上布袋溝河	下布袋溝董家營西村	九十餘畝	此渠僅能使洪水數日
毛不浪渠	八里	六七尺	六七尺	毛不浪東	毛不浪河	無	一頃餘	此渠原係溝槽加工為渠僅能使用洪水
興隆渠	四里	丈餘	七八尺	東溝門村北	駱駝溝河	小紅城村南	四十頃	

普濟渠	二十里五六丈六六七丈	前公喇嘛村 西南	茶房溝河	前後公喇嘛一家村雅達收郭寶營子古爾半等村	約一百頃
共和渠	十里二三丈六七丈	前公喇嘛村 南	茶房溝河	前後公喇嘛郭寶營村	約六十頃
永豐渠	老渠未開 數未定	二丈七八尺	郭家營村東 西溝門河	六棋牛郭家營七桿旗十號板等村	約二十頃
公益渠	十里	餘七八尺	李家團圍村 西溝門河	狼尼巴咀蔡家營子李家團圍等村	約一百頃
北力拉板申渠	二十里	餘七八尺	北力拉板申村 西溝門河	狼尼把咀北力拉板申村	約四十頃

等開之渠

渠名	長渠	寬渠	深渠	口水	源	經過地	畝
盤山渠	三十五里	一丈五二	尺	西溝門	石厘溝內之山水	西溝門劉海五窩子新營子李家團圍古爾板胡同哈拉沁等村	十頃餘
小沙梁渠	五里	一丈四	尺	草廠	台几撓及碾房窩子溝之山水	草廠達賴溝達賴營子水口等村	十頃餘
仁義渠	十里	八尺	一丈六	三枝樹村南	大灣河	一枝樹二枝樹三枝樹等村	十頃餘
復興渠	五里	八尺	一丈六	老喇嘛蓋村	西台几河水	老喇嘛蓋村東下喇嘛蓋村西	十頃餘

廢渠

渠名	長渠	寬渠	深渠	口水	源	經過地	畝
廣益渠	二十里			南營子大河	南營大河	小廠圪洞章胡窩等村西北	約十餘頃

豐鎮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富東渠	三里	五六尺	三四尺	朔州窰子村西	大東河	朔州窰子東園子新城灣等村	十三頃		
北勝渠	二里	三四尺	二三尺	新城灣東園子正北	全上	全上	五頃	此渠係富東渠支渠	
潘家渠	二里	二三尺	二二尺	潘道山溝	潘道山溝泉水	河口灘村	四頃		
永月灣渠	三里	三尺	二尺	永月灣村	飲馬河	永月灣村	六頃		
青龍渠	五里	五尺	二尺	青龍渠東	大東河	澤洛溝村	十頃		
翟家渠	一里	二三尺	三四尺	河口灘村西北	潘姓用畢退下之泉水	溝門村	二頃	此渠所受之水係從河口灘潘姓用畢退下全賴上游水豈有餘	
新民渠	二里	三丈	三四尺	泉子村西	泉水		六頃		
慶新塘渠	八里	五尺	三尺	朔州窰子西北	大東河	朔州窰子東園子新城灣等村	十一頃		
寶豐渠	五里	六尺	五尺	黑溝河正東	黑溝河	致遠莊	四頃		

三合渠五里

草廠村東

台几崖河

下喇嘛蓋村(南)(老)(東)喇嘛蓋村

約十餘頃

王家渠	四里	一丈二尺	五尺	擺欄園村 西北	大東河	西沙溝張村元山子 等村	二十頃	
民阜渠	八里	一丈五尺	六尺	武家村北	壩王河	武家村郭家村沙梁村 達頓營村梁國興村	三十頃	
沙溝沿渠	十二里	八尺	五尺	沙溝沿村 正東	大東河	沙溝沿村	四十頃	
義和渠	七里	一丈五尺	六尺	瓦窰鉢子 村西北	大梁溝河	擺欄園王家營等村	二十頃	
三和公議渠	六里	一丈一尺	六尺	榆縣營子村 西東北角	榆縣營北 河	順城庄	二十二頃 五十畝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西灘渠	四里半	一丈至二丈	二尺至四尺	白廟村 東北	大東河	留雲窰村	一百二十七 頃九十畝	
南學田渠	十里	二丈至三丈	六尺至八尺	九蘇村 東南	九蘇木 河	邵家房子南學堂村	五十六頃九 十八畝	
馬家渠	二里	八尺至一丈五尺	平均七尺	大喇嘛村 正西			一十二頃二 畝九分	
海泉庄渠	四里	二丈至二丈五尺	平均八尺	毛不浪村 西南	常黑賴 河	壕塹孤山等村	三十頃二十 二畝	
二蘇木灘渠	九里	三丈至丈五尺	平均七尺	蘇家村東 北	壩王河	蘇家吳家板甲梁士八二百二十頃 洞喇營家梁國興等村	五十九畝	
西沙溝渠	三里	平均一丈三尺至一丈五尺	西沙溝正 北	西沙溝正 北	大東河	西沙溝村	三十頃	

廢渠

籌開之渠

第三幹渠	沙它國渠	鎖子灣渠	沙壩子渠	兌九灣渠	水道村渠	公吉窪渠	缸房地渠	官牛礮渠	石地渠	普連腦包渠
五里	八里	二里	一里	五里	三里	四里	八里	二里	三里	四里
一丈七尺	一丈二尺	三尺	五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二尺	一丈五尺	一丈
四尺	四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三尺	三丈
東二分子村	小石拐	村北河	村東河	阿塔山底	村東河	羊圪楞村	該村迤東	後官牛礮	南河	十分子村
後河	保力吐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後河
二分子下渠	牛廠灣	鎖子灣	沙壩子	兌九灣	水道村	羊圪楞及得	缸房地	前後官牛	無	普連腦包
子後口子	西迴入河	約八頃	約四頃	約四頃	約六頃	聯溝門村	約十餘頃	約十餘頃	約三頃	約十頃
五十頃	十餘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此渠係用泉水	此渠原有渠道狹小後復借款興修惟春季灌用消水水因連年荒旱以致不敷應用故荒地甚多

廢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水	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東五斗渠	二十里	三丈	四尺	東五斗村	無	五斗舖朱煥地大營子等	一百一十	
第一幹渠	二十六里	一丈七尺		石家碾房	畢氣溝大烏爾吐小	石家碾房天益子五六分	二百餘頃	
第二幹渠	二十里	同		東五斗舖	烏爾吐西溝等水	子五千營舒保莊等村	二百一十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水	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六分子渠	二里			六分子村東後	河	六分子頭分子	十餘	此渠係清光緒年王姓獨力開挖原定渠長十餘里因獨力難成故而停止
元房子渠	二里			由元房子村前	後河	元房子興盛兆	十餘	此渠清宣統初年王姓集股創辦原定十五里民力不逮故致作廢
銀號渠	五里			大義公村南	北氣溝	河撈及復成源	二十餘	查原有渠道狹小前已作廢於二十年經裕民水利以工代賑復濬一次以後又復淤澄
公義明渠	五里			蘇池村南河	後河	村公義明耳得泥	十一	查此係原有舊渠於民國二十年裕民水利社又復疏濬一次現已淤澄
八分子渠	六里			二分子河漕	後河	村二分子八分子	約二十	此渠於二十年裕民水利社以工代賑開幹渠七里支渠七道餘未開通惟連年荒旱無人耕種今僅種者十分之一餘皆荒廢
西五斗舖	二里			西五斗舖極	五斗舖	五五斗舖迤西	約十	
西南壕渠	四里			德成永村西	東北漕	五五斗舖迤西	約十	

元房子渠二里

由元房子村前後河
東北引水均適用
元房子興盛兆
餘頃

附註

後河又名崑都倫河本縣山內多泉平時流有清水雨時即發山洪每年春融永解水量較多會而爲此河
由東北向西南流入包頭境

興和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民樂渠	二十餘里	一丈	四丈五尺	皂火河	豪慶河皂火河口	趙家村台吉廟村安家村五號村紅崖灣二道窪小堡子等村	二百餘頃		
公議渠	八里餘	八尺	五尺	後河	後河	趙家村	二十餘頃		
民豐渠	一里餘	八尺	三尺五寸	趙家村	趙家村	趙家村	二頃餘		
民利渠	八里餘	一丈	四尺	鴛鴦河	鴛鴦河	頭二三四號並坊楞營子等村	五十餘頃		
福義渠	二里餘	七尺	四尺	馬家河	豪慶河	馬家村	五頃餘		
民福渠	四里餘	五尺	四尺	乾沙河	乾沙河	民福渠	四頃餘		
利民渠	五里餘	八尺	三尺五寸	豪慶河	豪慶河	本村	十餘頃	該渠在本縣第四區石灣子村	
善喜渠	二十餘里一丈五	四尺	四尺	十二號村	鄂下坪河	本村	五十餘頃	該渠在本縣第四區油霖鄉十三號村	

民和渠	五里餘	一丈五尺	三尺	鴛鴦河	鴛鴦河	本村	十餘頃	該渠在本縣第四區二十九號村
-----	-----	------	----	-----	-----	----	-----	---------------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樂善渠	二十餘里	一丈五尺	三尺五寸	打拉吉廟西 北靠山坡	後河	打拉吉廟村	七十餘頃	
興民渠	全上	二丈	四尺	後河上游	後河	黑二五店三號十 里浦等村	一百餘頃	

附註 鴛鴦河由東北流來後河自西北流來相會而為二道河幾蜿蜒全縣境內倘導渠得宜不憂亢旱

武川縣渠道概况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蘇力腦包渠	六里	八尺	四尺	蘇力腦包 東西	納令河	蘇力腦包村全部 西村東半部	十二頃	
上下義合社渠	七里	七尺	四尺	隆勝德口	隆勝德河	起隆盛德經下上 義合社至恆盛興	二十餘頃	
鹹河子渠	五里	八尺	四尺	鹹河子村	經鹹河子村西面 至秃亥村東南		十餘頃	
三合鄉渠	四里	八尺	五尺	三合鄉渠西 南之廟灘	召河下游	經三河鄉村西面 及西北	十五頃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塔布河渠	七里	一丈四尺	城下子	塔布河	城下子廟灘慶和昌上下古營子等村至七頂房子	一百餘頃		

托克托縣渠道概况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民利渠	七十餘里	三丈四尺	李三壩	黃河	大喇嘛窩韓三窩把欄中	一千頃上		
沙河渠	三十餘里	三丈四尺	沙溝子	沙河	沙坡窩黑水泉城溝子缺	一百五十餘頃	此渠係由刀爾麻營什拉烏素溝自然流行非人工所開	
黑河渠	二十餘里	四丈四尺	歸屬北園子	黑河	南園子什力郭東灣乃莫板申口肯板申等村	一百二十餘頃		
知行北渠	二里	二丈三尺	鄧金園村	西河	郭禮鄉村北四大圪達村	十七八頃		
知行南渠	十里	七尺一寸	西灘村	和屬銀號河	南大五十家東至敦禮鄉村	十四五頃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民阜渠	十五里	二丈四尺	白石子	黃河	和尚營子巡查營子	二百八十餘頃		

廢渠

苗家窰	三十里	一丈	五尺	苗家窰	黑河	喇嘛營麻花灘等村	二千餘頃
民康渠	十里	二丈	四尺	什力坨 兔村東	和屬五 福渠	新章蒙拐溝營等村	一百頃上 下

三義豐	二十餘里			東山山	純係山	沙坡窰子張全營黑	三四十頃
什力坨	十餘里			城北山	水源係山	南園子白塔塔布子	三四十頃
荒地窰	十餘里				雨水	新營子村	
關四窰	二十里				雨水	劉家窰狄四窰等村	
黑水漕	七十餘里				山水雨	七星湖大井堽關	五六百頃

黑水漕渠每遇山水大發黃河暴漲大雨綿延則有水近年天旱乾涸斷流

荒地窰關四窰等村渠皆注雨水無雨則乾

同前

涼城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德合渠	五里	三丈	五尺	五區風五	五號河	由五號河直灌興盛莊	四十頃	
同濟渠	五里	二丈	六尺	號溝內	五號河	又五號河直灌興盛莊	四十頃	
				池九股泉	九股泉	大北莊小處中間只經	四十頃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迎祥渠	七里	一丈	四尺	五號河	五號河	迎祥德和土台等三村	三十頃	
公溝渠	八里	二丈	五尺	沙溝河	沙溝河	慶豐莊新平村	二十餘頃	
面舖密渠	三里	一丈	三尺	永興溝	永興溝	面舖密	十七頃	
協和渠	一里半	一丈	四尺	二道塢	二道塢小河之水	協和堂	十二頃	

三和渠	七里	一丈五	五尺	河子村	河子水	六蘇木保安村	三十頃	
祥和渠	十二里	五丈三	五尺	壕欠營村北	大五號河	迎祥德和二村	一百頃	
新農渠	五里	一丈五	三尺	南泉子	步量河	張姓地界	二十頃	
福善渠	二里	一丈二	三尺	槽碾密村西南	板城河	槽碾密村	六頃	
回益渠	十里	二丈	一丈三	榆樹林	榆樹林河	興盛莊	二十頃	
賈家渠	六里	一丈五	六尺	城本村	炭窩溝	九蘇木村	五十頃	
吉善河	十里	一丈	三尺	色代溝	色代溝	淤泥灘渠	九頃	
福濟渠	四里	一丈五	五尺	第三區屬五號河	五號河	興盛莊河溝	三十頃	

喇嘛溝渠 七里 二尺 二尺 賈浪溝 泉 水 經賈浪溝喇嘛溝至楊坡上止

十七頃

籌開之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 過 地 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楊坡密渠	三里餘	一尺四寸	五六寸	楊坡密村	清水河	楊坡密楊家密等村	約七八十畝	
石峁子渠	五里餘	一尺四寸	六七寸	石峁村南	清水河	石峁子八稜灣缺房溝等村	約五頃餘	
大庫倫渠	十五里	一丈五	四 尺	大庫倫渠	古力板計	陰畔村一帶	約三十餘頃	

廢渠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 過 地 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朔州密渠	一里餘			圪針林村	清水河	由圪針林村北起經朔州密村	一百餘畝	

集寧縣渠道概况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張全渠	一里餘	五 尺	二 尺	蒿賴溝山	發源	全 北 小土城村西	四頃餘	該渠係引蒿賴溝山上之泉水源流不甚大每年清水可灌地二百餘畝洪水約灌五百餘畝幹渠早已開成惟不甚寬闊擬本年重加開挖

渠名	張起武渠	籌開之渠
渠長	三里五尺三寸餘	
渠寬	二尺五寸	
渠深	豪賴溝口	
渠口	豪賴溝	
水源	裕厚莊南村	
經過地點	七頃餘	
溉田畝數	十畝	
備考	該渠原係人民自由開挖寬二尺深一尺長二里餘民國二十年經建設局以工代賑復加修挖寬五尺深二尺餘長七里均屬兩邊田地甚少僅能灌溉五六百畝且均屬豐鎮縣管轄	

渠名	二道河渠	籌開之渠
渠長	二十餘里	
渠寬	九尺	
渠深	七八寸	
渠口	河水引灌	
水源	二道河	
經過地點	孚惠莊泉	
溉田畝數	二頃	
備考	此渠係就河之兩岸引水灌溉工程無幾	

陶林縣渠道概况表

已成渠道

渠名	無	籌開之渠
渠長	無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考		

籌開之渠

渠名	舊德義渠	籌開之渠
渠長	三里	
渠寬	未定	
渠深	未定	
渠口	左家營子	
水源	大河	
經過地點	公館舊德義碾子溝	
溉田畝數	十五六頃	
備考	此渠現正進行勘察規劃但以前大河之水來源不旺必須大雨後始能灌溉係洪水性質現以渠身未成故其容量未定	

沃野縣渠道概況表

已成渠道

渠名	渠長	渠寬	渠深	渠口	水源	經過地點	溉田畝數	備	考
惠民渠	一百五十里	四丈	五尺	月牙湖	黃河	月牙湖紅崖	二千頃	以上各頃多半為籌辦之估計	自二十年興工現只成五十里已放水除則須待籌款興修

第五章 渠水利章則

△河渠管理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日本府議決

第一條 建設廳為整頓水利確定水權以免軼轍而歸一致起見凡綏遠全省河渠除中灘後套各渠另有規定外均

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綏遠地上下流動或靜止之水為人民公眾利益所繫無論何人或團體不得佔為私有但得依本章程

之規定呈准引用之

第三條 凡開引河渠經人民呈准後均由建設廳分別註冊並發給用水證書以資保障

第四條 凡規復廢渠開新渠均應呈由建設廳核准並填明下列各項附具圖說

(甲)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團體應填明團體名稱辦公地點並附呈詳細章程兩份

(乙) 導引之河泉名稱 (丙) 幹渠所在地及經過路線 (丁) 地段四至面積及其土質
(戊) 用水時期及次數 (己) 幹渠長度寬度及深度 (庚) 資本若干並預計何時動工何時
完工 (辛) 關於其他開渠計劃工程等項

第五條 渠工完竣後須呈經建設廳勘驗確與前條呈請各項相符開渠者應即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如左

一 引用河泉名稱 二 幹渠長寬及深各若干度 三 澆地畝數及時期 四 組織及管理情形

第六條 建設廳收到上項呈文經派查明確後迅予批發證書其用水權即於呈請核准之日開始

第七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澆地其用水權以上輪下接為原則以特許優先為例外

第八條 在同一水源上引水澆田不准沿河打壩但於必要時經建設廳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人民無論在何河泉上引水灌田建設廳得按照呈請時日之先後依次付予優先權他人不得爭執及有侵

害情事

第十條 人民每次取得用水權應以該田畝所必需之水量為限並須確定所灌之地段及四至不得移灌他地或浪

費致妨害他人之水權

第十一條 人民取得用水權如因廢置不用致地荒蕪逾二年者該權即行消滅但此後如欲再用水時得依本章程

呈請註冊仍准回復其水權

第十二條 凡渠道經過必需之土地應按鄰近同等地畝估向地主購買地主不得託詞拒絕若係官地得呈請建設

應轉呈省政府免交地價以示提倡

第十三條 凡修築渠道經過馬路鐵路河渠等交點所需閘門橋梁等之建築或改造費概由開渠者負擔

第十四條 渠道開鑿時或成立後如對於他人或公眾之利益發生任何妨害應由開築者賠償

第十五條 如工程建築任何部分與原案或原計劃有變更時須先呈報建設廳核准但幹渠之口須築閘門不得稍

有變更

第十六條 建設廳聘請水利專門人才購置測量儀器以規劃促進全省水利于人民呈請勘查時得酌收勘查費其

等則如下 (一)面積在一百頃以下每頃繳勘查費二元 (二)面積在一百頃至三百頃者首一百頃

每頃繳洋一元其餘每頃繳洋五角 (三)面積三百頃以上五百頃以下除首三百頃照第二項繳費外

其餘每頃繳洋二角 (四)面積在五百頃以上除首五百頃照第三項繳費外其餘每頃繳洋一角 (五)

以上各項繳費人民得以地畝依照市價抵代現款如以擬行灌溉之地作抵其價額應按照未引水

之地價爲準

第十七條 渠工完成後如有仿照包西各渠之辦法組織公社征收水費者其渠款之保管均依包西渠款保管簡章

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所派查渠人員均有警察權人民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得隨時逮捕交縣罰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綏遠全省水利建設基金以圖開發永久之水利爲主旨定名曰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民政廳廳長
- 二 建設廳廳長
- 三 公推本省地方公正士紳五人

第四條 本會由上列七人內公推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務並再公推二人分担司庫文牘事宜如主席因公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所收回各項貸款之息金內支付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分任司賬庶務繕寫及一切事宜由本會聘用之承主席之指揮分任職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 一 常務會議每月終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水利基金負完全保管之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保持水利建設基金之永久對於貸款存款及收支本息各款均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基金係指賑務會撥發各縣局工賑修渠專款經會議決定爲貸借辦法儲作水利建設上之永久專款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

第三條 水利基金之管理由會完全負責辦理

第四條 水利基金之儲存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存放於殷實商號其利率亦由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商號存放款項須以隨時支取不誤水利上之應用爲原則並須取具連環儲保以堅信用而昭慎重

第六條 對於水利基金之保管經手人如有移挪侵蝕情事應由會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以重公款

第七條 商號存款如有未經會議決定擅行撥存不論數之多寡期之長短均以移挪公款論

第八條 凡由存款商號支發款項時應由主席頒發支付命令並在支票或支發證上經司庫簽字方生效力但一萬元以上之款其命令須經全體委員之連署

第九條 本委員會收支款項應備置左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庫存月報表

(3) 單據粘存簿

第十條 前條所列庫存月報表應於每月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依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准支發出款應由各該管縣局備具印文印領核案相符方准照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所收貸款息金內開支不得動用基金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貸款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日本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對於各縣局與辦水利之貸款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水利凡修挖新舊幹支渠道及濬河鑿井並購用水車等關於水利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各縣局辦理水利之團體或私人欲貸用貸款時均須先將渠道計畫及區域圖說請貸款數呈由各該管縣

局（在水利管理局管轄區內者並呈報該局）轉呈建設廳勘驗核准咨交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決

議後方得貸與

凡私人貸款以其用於鑿井者為限

第四條 貸款經會議核准後須令知貸款縣分由水利團體或私人備具簽章借據呈由各該管縣局加蓋印章負責

保證並備具印文印領轉呈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審核存查但私人貸款須以相當之房地契照為抵

押或取具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舖保

第五條 前項借據經本委員會核准後即將所貸之款完全發交以昭慎重

第六條 各縣局水利貸款均以二年為償還期限並准分期歸還但有困難情形至期不能清還時須經各該管縣局呈報建設廳查核屬實提交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議酌展期限但不得逾四年

第七年 水利貸款年息定為六厘其有呈經議准展限者每展限一年加息一厘以次遞加
前項利息以其貸款發交該管縣局之日為起息時期以歸還母金送交該管縣局之日為止息時期

第八條 此項貸款本息之歸還由各該管縣局負責催收

第九條 貸款之團體或私人歸還本息時仍須呈由各該管縣局轉解保管水利建設委員會收存

第十條 本辦法之貸款以關於水利者為限不得以其他事件含混請用違者連同該管縣局主管人員一併議處

第十一條 貸款之先後以呈文到達之次序為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各渠水利公社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府議決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縣某某渠水利公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負責經理本渠一切事務企圖振興水利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事務如工程進行款項收支等項悉遵綏遠省政府建設廳頒布之管理章程辦法暨其他有關諸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社於一切進行上受綏遠建設廳及直接管轄之水利局並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下仿此)暨都指導

第五條 本社圖記由綏遠建設廳刊頒文曰某某縣某某渠水利公社圖記

第六條 本社於進行上遇有涉及地方事項不能自行辦理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處辦

第七條 本社所屬灌域以本渠渠水澆灌所及之地畝為範圍

第八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經理一人 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司賬一人 書記一人 事務者不設

渠頭若干人酌量事實上需要徵取董事會同意定之

渠夫若干人酌量事實上需要徵取董事會之同意定之

第九條 本社暨董事會為供養役需要得酌雇夫役

第十條 經理副經理由本渠民戶就本區種地各戶中擇品行端正且具有水利識驗者投票選舉

前項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經理次多者為副經理但經理之當選其得票數須在投票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選定後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局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委

第十一條 本社司賬書記渠頭渠夫均由經理遴用但須徵取董事會之同意

第十二條 經理執行本社關於渠務之一切對內對外事宜副經理幫同辦理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司賬書記受經理之指揮分掌本社款項收支登記冊報及文牘撰辦事項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渠開工之勘察指揮並支幹渠口之開閉各事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及修渠費由本社於灌域內地畝計頃徵收水費以支付之其目別如左

一 本社經費

甲 公費 即本社暨董事會辦公應需之款

乙 薪工 除經理副經理董事會董事均義務職外其餘司賬書記渠頭渠夫等均支給薪水或工食

二 修渠費

丙 經常修渠費 即每年歲修應需之款

丁 特別修渠費 即臨時發生緊急渠工應需之款

第十五條 本社水費之徵收每頃應徵十元至十五元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之支付不得超過應徵水費總額十分之三並須按年先行造具預算書表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或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社置董事會其董事之名額五人至九人酌量渠之大小事之繁簡定之由本渠民戶就種地各戶之中擇品行端正且識驗優長者票選舉選定後呈由直接管轄之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一人爲董事長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建議本渠水利興革事項

乙 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 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丁 監查本社一切職員渠頭夫等有無廢職違章並得提出彈劾

戊 遇必要時得召集本渠全渠民戶會議

己 本章程明白規定各事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經董之選舉更選應受建設廳直接間接之命令由直接管轄水利管理局暨該管縣政府召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渠種地民戶凡種地在一頃以上者均有經董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本社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經董被選任職後倘有廢職違章等情事除由建設廳以命令撤銷更選外亦得以全渠民戶會議過半

數可決撤銷更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對於水費之徵收保管統依建設廳管理章程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徵收水費須於每年秋後徵收但因春夏間必要之需用經董事會決議得預徵款額五分之一至

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渠各民戶使用渠水應遵澆水章程等之規定行不得違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興辦水利簡章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獎勵興辦級區水利為宗旨

第二條 水利以開渠為主而以鑿井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籌開之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灌地者為成渠現在湮沒淤塞者為廢渠擬創開渠道者為

籌開之渠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由建設廳制定河渠調查表令發各縣長調查報告之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局長督令發起人就地集擬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呈候核奪

第六條 各縣局井水較淺之地每縣局長應調查明確勸令人民以土法鑿井

第七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規定之一者由縣局長查明出力人員擇優請獎

一 各縣局長聯合或各村聯合創辦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 創辦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為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完善者

一 創興水利或堤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丁不藉公款補助者

一 凡在一村提倡鑿井十眼以上者

第八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二 獎章 三 獎狀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局長查明依法懲辦

一 以水利為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人民者 二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三 經理渠道從

中漁利者 四 因爭水聚眾械鬥者

第十條 縣局長將辦理水利第四條至第九條之各情形應遵令呈報以憑派員考查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分水及用水日期由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經建設廳民政廳會同召集引用黑河三十五鄉代表會議

議決自此規定之後均應共同遵守不得違背（查原議係三十五鄉嗣後西北圈永順渠九鄉呈請又復加

入為四十四鄉）

第二條 分水輪次暨用水日期訂定於下

甲 分水輪次

- 一 每年分春熱秋冬四水春水自驚蟄日起熱水自芒種前二日起秋水自秋分前三日起冬水自冬至日起至驚蟄前一日止

乙 用水日期

- 一 每年春水規定九十二天熱水規定一百零七天秋水規定九十五天冬水規定七十四天
- 一 每年春水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討爾號村鄉七天西甲浪營鄉三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三天趙家莊鄉三天張家莊鄉三天蘇家莊鄉二天前朱堡鄉四天阿力拜店上鄉三天阿力拜鄉三天三兩莊東西廠克鄉七天忻州營鄉一天下游南什軸鄉五天鷄蛋板申鄉五天黑河鄉七天塔布子鄉七天雨施格氣鄉六天惱木汗鄉九天鐵帽鄉十三天共計九十二天

- 一 每年熱水先由歸綏縣西北園永順渠興旺莊賈家營田家營西地郭家營姚府西莊大黑河桃花板九鄉引用十天（查該九鄉係混園種地由水順渠引水不能按各村分配日期再此十日水期係由歸綏上下游勻給九天托縣乃莫板申暨口背板甲勻給一天合併聲明）依次討爾號村鄉五天西甲浪營鄉二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三天蘇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五天阿力拜店上鄉二天阿力拜鄉二天三兩莊東西廠克鄉六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園子鄉一天托縣白塔爾鄉一天南園子鄉二天東灣鄉一天什力鄧鄉四天一間房鄉

二天黑蘭圪力更鄉二天乃莫板申鄉二天口肯板申鄉二天薩縣寒蓋鄉四天安民鄉二天里素鄉六天召上鄉三天善信鄉五天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二天鷄蛋板申鄉二天黑河鄉三天塔布子鄉五天雨施格氣鄉三天惱木汗鄉四天鐵帽鄉六天共計一百零七天（查熱水薩托兩縣在歸綏縣北園子鄉築壩在應分四十天熱水期內應少澆三日讓北園子鄉引用以上共計一百零七天）

一 每年秋水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討爾號鄉三天西甲浪營鄉一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二天蘇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二天阿力拜店上鄉一天阿力拜鄉一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五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園子鄉三天托縣白塔爾鄉二天南園子鄉四天東灣鄉三天什力鄧鄉八天一間房鄉四天黑蘭圪力更鄉三天乃莫板申鄉五天口肯板申鄉五天薩縣寒蓋鄉七天安民鄉三天里素鄉十一天召上鄉四天善信鄉十天另餘一天以薩大托壩相距九旗地六十里之遠舊有河漕之期太深用水須將河漕灌滿方能澆地故留此一天爲流灌河漕之期共計九十五天

一 冬水爲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公用之水由冬至起至驚蟄前一日止平口任水入河但在消冰時各鄉各用本段渠內消冰之水以免爭執

第三條 河內應築之壩歸綏縣上游計討爾號鄉一道西甲浪營渾津橋鄉在西甲浪營築壩一道王莊趙家莊在西王莊築壩一道張家莊蘇家莊前朱堡鄉阿力拜店上阿力拜鄉東廠克在張家莊築壩一道三兩鎮西廠克鄉忻州營鄉在三兩築壩一道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鷄蛋板申鄉黑河鄉塔布子鄉雨施格氣鄉惱木汗鄉鐵帽爾鄉

每鄉築壩一道薩托兩縣十三鄉仍在北園子鄉築一壩道自此規定之後不得隨意築壩如有不遵即行送交該管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四條 各鄉應築之壩用水時必須事先半個月築竣春水應築之壩必須於上年地土將凍之時築成其築成之壩應另修退水渠以資宣洩

第五條 各鄉澆用春熱秋三水如第一壩按照規定日期澆完即由第二壩接用所有第一壩灌域境內各支渠即須堵閉第三壩接水按照第二壩辦法依次類推

第六條 如遇夏令山洪暴發時所有黑河上下游歸綏縣各鄉之壩暨北園子鄉之壩均應及時拆毀使水下流入於黃河以免潰決淹沒之虞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管理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爲管理之規定鄉民均須遵守

第二條 管理之法應由四十四鄉每鄉推舉管理員一員管理本鄉境內澆水事宜

第三條 澆水分爲五段第一段爲歸綏縣西北兩圈九鄉第二段由歸綏縣上游討爾號鄉起至北園子鄉第三段由

托縣白塔爾起至口肯板申鄉第四段由薩縣寒蓋鄉起至善岱鄉第五段由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起至鐵帽鄉

第四條 第一段九鄉管理員九人中推選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十天時期澆水第二段十五鄉管理員十

五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春水四十天熱水三十三天秋水二十五天時期澆水第三段八鄉管理員八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十六天秋水三十四天時期澆水第四段五鄉管理員五人中推舉監察員一人監察該段應分熱水二十天秋水三十六天時期澆水第五段管理員七人中推舉監察員二人監察該段應分春水五十二天熱水二十五天時期澆水

第五條 監察員按照澆水章程所定每段每次澆完後應會同接水監察員放壩接水

第六條 監察員澆水時期應常川在渠按照澆水章程監察

第七條 每次放壩接水應由雙方監察員督飭將壩底柴木取淨以免淤滯如有違背應由接水者負責賠修

第八條 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應由原有渠道澆用不得再開新渠

第九條 各鄉澆水應受監察員之指導如有違背暨械鬪情事即以破壞水利論應由該管縣政府傳拘送交地方

院按以刑事犯嚴行懲辦

第十條 每年推舉監察員應報由各該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監察員不能監察時得另推舉之

第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聯任

第十三條 監察員日需旅費應由本段內各鄉公攤但每日至多不得過五角以免糜費

第十四條 監察員在渠辦事如有徇隱受賄暨不按澆水章程辦理得嚴懲之

第十五條 原有水利公會取締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以督促完成包西各渠渠工增進水利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定各爲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三條 本局設于五原縣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局設置職員規定如左

局長一員 渠務總查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理渠道委員六員 辦事員二員

以上均由建設廳委任

第五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巡渠催款等事得僱用書記馬巡及夫役

第六條 本局對於各渠水利公社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

第七條 本局對於各渠一切水利事宜之處理悉遵該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章程之規定並依建設廳之命

令行之

第八條 本局職權規定如左

關於各渠工程之督促完成及監督養護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組織進行之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渠工之查勘考核及成績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各項款項收支及存儲考核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渠工計劃預算審查事項

關於各渠澆水辦法之擬定引灌之支配淤澄之預防及糾葛之解決事項

關於新渠開挖之勸導計劃事項

關於各公民戶公社之請求轉報事項

關於建設廳委辦事項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各渠所屬地畝每年按頃應征三元水利經費內之一元五角項下撥充之倘有不敷應呈報建

設應核辦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正之處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

第一條 綏遠建設廳爲期完成包西各渠工振興水利藉謀農業之策進建設之發展對於包西各渠水利事宜依本

章程之規定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凡包西中灘後套等處官民各渠及山水渠道之渠工水利各項目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統劃歸建設廳

繼續辦理

第三條 建設廳爲實行管理各渠起見設置包西各渠管理局於五原縣政府所在地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渠工程無分經常歲修特別重大統照舊由各該渠水利公社負責經理並由管理局監督指導

第五條 各渠工程凡經常歲修由公社隨時呈報管理局相機辦理其特別重大者應事估計備具計劃預算等書呈

請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各渠所屬糧地召廟地戶口地未墾地移民地學田地實業基金地永租地等民戶均應各照每年夏秋間勘

丈青苗地畝數目擔任各項渠款由公社經征管理局協催之其收支規如左

一 經常歲修費 每年每頃納銀七元充歲修工程之用開支有餘由公社保管之不敷由公社召集全渠民戶議定籌補方法呈局轉呈核行

二 特別修渠費 各渠遇有特別重大工程先儘餘存經常修渠費內撥支再有不敷由公社商由本渠民戶中籌墊之在三年內由本渠民戶照青均攤

三 水利經費 每年每頃納銀三元以一元五角充管理局經費有餘報解建設廳另款存儲不敷呈請建設廳核籌之以一元五角充該公社經費倘有不敷得先呈准另行籌之

第七條 公社對於一切渠款之收支應按季分晰列冊呈報管理局轉呈查核之

第八條 各項渠款之保管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各渠遇有特別重大工程確爲本渠方所弗勝者於必要時得由公社呈局轉報建設廳體察情形轉呈綏遠

政府籌興貸款補助興修

第十條 各渠澆水章程由管理局會同各公社分別各渠實地情形及習慣擬定呈核實行其大綱如左

一 各渠澆水辦法以使各本渠民戶得享平均的水利爲原則

一 各渠向係平口各民戶不得築閘築壩倘非有閘壩不能激地者必須事先察看水勢商允請准且以不防他

人水利爲限度

一 各渠澆使春熟伏秋冬等水應分別按照向章習慣口輪梢梢輪口依次輪流引灌不得紊亂

一 各渠渠水須先儘青苗地澆灌俟澆畢方准依次輪澆其他未種地畝

一 各渠渠水有餘得照彙例彼此代澆以收互助之益但絕對的禁止私擅賣放

一 各戶使水須限以一定之次序及日期不得逾越或私自開放渠口

第十一條 建設廳爲獎進水利對於各公社職員辦理渠務之成績每年考核二次其考核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有違反上列各條規定情事者均由各該縣局長負執行懲處之責任

第十三條 各渠灌溉所及之地段內關係地畝上其他事件不在本章程管理之列

第十四條 建設廳爲討論各渠水利興革事件得召集水利會議

第十五條 本章程倘有未盡或須修正之處應隨時增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包西各渠渠款保管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保護包西各渠利之永久對於關係修築渠工之各項渠款均依本簡章之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公社經理對於渠款之保管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公社徵起渠款除水利經費准其照章動支外餘如經常修築費抑或曾經核准徵起之特別修渠費等款應特別妥爲保管即關係渠道必須開支之項倘係未經核准遽即動支公社經理亦須負責賠補其有私自挪用及侵蝕除照數賠補外並分別加以懲罰

第四條 公社保管渠款得以董事會之決議存放於殷實商號但須先行呈報管理局備案並隨時受其檢查

第五條 前條存放渠款之各商號須彼此連環保證以堅信用至其存放之手續及責任仍由經理擔負之

第六條 各渠董事會及公社會計員對於渠款保管上發現情弊時得向管理局檢舉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建設廳隨時增正並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包西各渠丈青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府議決

第一條 本辦法於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屬各渠水利社及山泉河頭地勘丈青苗適用之

第二條 本年丈青將現有之青苗切實十足勘丈無論夏田秋田一概不准折扣

第三條 各幹支渠青苗由該管渠社經理負責勘丈並由該管理渠道委員稽核員督同辦理各私渠及山泉河頭地另委丈青人員勘丈並由各管渠委員督責辦理

第四條 各丈青員役（如書記收款員繩夫）由經理完全負責並取具妥實舖保連同姓名年籍一併列表呈送備案

第五條 每屆月終各社及丈青人員須將丈青草冊並填造報告表呈核再由該管水利局長或派委專員抽丈之

第六條 勘丈後查有少丈或匿漏情弊照比例法將該社所丈全部地畝以類推加合計應繳隱匿或少丈水利經費及修渠費總數以兩倍罰其經理並照各該戶隱匿或少丈之數加一倍罰原地戶督同辦理之管渠委員整
理員稽核員及丈青人員除撤懲外並依法嚴辦

第七條 辦理丈青人員如因少丈地畝受地戶賄賂一經證實應按照晉綏財政整理處規定之財政人員受賄懲罰辦法每受賄一元罰洋五十元如交款不到易以徒刑

第八條 辦理丈青人員對於自己青苗有取巧少丈情事一經查實其懲罰辦法比普通地戶再加一倍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十七年墾務總局施行之丈青辦法廢止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民生渠用水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公會章程第五章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渠灌域內放水灌田者須依照本公會規定之各種章則辦理之並須對本公會員繳納水租義務
- 第三條 本渠放水時間由本公會執行部農工二股決定之放水時之各渠閘門由公務股派員監守之
- 第四條 本會各支渠之用水灌田須按次序輪流澆灌農民不得爭先搶後亦不得賄通本會職工有舞弊情事
- 第五條 凡農民用風車畜力人工及其他方法引水灌田者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其經許可用水者得按照本公會水租定率減收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凡願出資自開幹渠支渠引水灌田者須得本會之許可其水租于五年內得依照定率減收四分之一並以渠捐抵還工本
- 前項規定之自開幹支各渠其開挖方法及款線位置尺度均須受本會之指導
- 第七條 本會放水之前應將放水時期通知各水社各該水社應於放水前將其範圍內之水道修理完竣
- 第八條 本公會得按照土肥情形對於灌田水量增加或限制之
- 第九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有停止水社聯合會引水灌田之權
- 甲 社內或會內水道未能及時修理者
- 乙 破壞本會之建築物而不能修理者
- 丙 水租未能按時繳清者
- 丁 屢犯本會各種章則者
- 戊 種植鴉片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會擬具修正理由請省府核准公布並分函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渠水社聯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公會謀辦民生渠流域內農民合作起見得准農民組織水利社

第二條 本社以同一子渠內之農民為單位

第三條 本社職員設社長一人由社內農民推選社員中素與素學者充任事務員一人由社員推選社內辦事幹練

者充任

第四條 本社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 處理社內水利之糾紛 (乙) 督率社員遵守本會規章 (丙) 協助本會推農事改良

(丁) 整理該社範圍以內之水道 (戊) 保護該區域內之渠堤橋閘及其他本會所有之建築物並

隨時報告其損壞情形 (己) 於必要時代本會催繳水租

第五條 同一支渠內之水社得合組水社聯合會

第六條 聯合會設會長一人由各水社職員中互選道高望重者任之書記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會內水社職員中

互選文理精通辦事幹練者分別擔任

第七條 聯合會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 監督本社職員行使其職務 (乙) 處理會內各社水利之糾紛 (丙) 解除本會與農民

間之隔膜 (丁) 保護該區域內不屬各本社保護之渠堤橋閘及其他本會所有之建築物並報告其

損壞情形

第八條 本社及聯合會之職員均爲義務職有必要時得由本會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九條 本社及聯合會不得向農民征收任何種類捐稅及費用

第十條 本社及聯合會每年春秋二季由本會執行部招集各開討論會一次共商農事及水利之改良其日期與地

點由本會執行部決定並招集之

第十一條 討論會開會時各社職員務須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本社及聯合會之職員務須常川居住其原任之農村內如于農忙時有長期離村至一個月以上者應由

社員另選他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水利糾紛之處理

甲 同一本社內之社員如有發生水利糾葛事項時應由該社職員調解之如有不易解決者由聯合會職員

調解之再有不能解決者提交本會執行部處理之

乙 在同一支渠內甲本社與乙本社發生水利糾葛事項時由聯合會職員調解之如有不易解決者提交本

會執行部處理之

丙 兩支渠或兩支渠以上之水社或聯合會發生水利糾紛事項時提交本會執行部處理之

以上各款之水利糾紛如經執行部不能調解及附帶刑事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農民有田地任兩水社或數水社範圍以內者得為各關係水社之社員但不得任一水社以上之職員

第十五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於每年國曆三月內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過二年）

第十六條 水社及聯合會之職員應將各該社各該聯合會區域內之農作特殊情形隨時報告於本會以資研究設

法改良

第十七條 水社及聯合會有建議本渠水利上改良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提交理事會議定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並分函總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民生渠村社開挖子渠及分水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子渠為由支渠引水之要道應由各村社聯合全村農民開挖之

第二條 分水渠為由子渠引水灌田之要道應由各關係農戶自行開挖之

第三條 開渠引水為地方公共之建設所經之地不得闕阻

第四條 開挖子渠辦法

甲 各村社應依照本會工程師所測量之路線開挖子渠

乙 各村村正應規土方價目及人工畜工每天工資

丙 各村社應將應挖土方及所用人畜工力合成銀數以作開挖子渠之預算

丁 丙項之總預算按本村地畝之總數分立即為每畝應攤之數目

戊 各村正召集全村農民按地畝分攤有工者派工無工者出錢

己 本會現有做成省工開渠築壩機器各村社有需要者可向本會定購其款可於陽曆十一月三十日前付清
但須有相當之抵押品及舖保（此種機器甚為堅固本村用完後並可做價轉售或轉租於他村農戶應用）

第五條 開挖分水渠辦法

甲 農戶開挖分水渠應依照本會工程師所測量之路線開挖之

乙 用該分水渠澆地之農戶應聯合起來將應挖土方及人畜工資合成銀數作為開挖該分水渠之總預算

丙 該分水渠之總預算按該渠所澆地畝之數目分之即為每畝應攤之數目

丁 按本村規定土方及人畜工資按畝分攤有工派工無工出錢

戊 以上計算有困難時得請本會工程師代算之

第六條 開挖子渠及分水渠之攤派地主應出八成佃戶應出二成但佃戶因人工方便可先代墊人工畜工所值之數於交租時向地主扣還以昭公允

第七條 凡用同一子渠之村社應聯合起來組織一水社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並向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本會備案

(各社應器為某某渠水利公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渠水利公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負責經理本渠一切事務企圖振興水利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事務如工程進行款項收支等項悉遵 綏遠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諸法令行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本社一切進行領受 綏遠建設廳及直接管轄之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之監督指導

第六條 本社仍用前奉 綏遠墾務總局刊頒某某渠水利公社登記(或本社呈奉 綏遠建設廳刊頒某某渠水利公社登記)以資信守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社於進行上遇有涉及地方事項而不能自行達到時得呈請所在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處辦之

第九條 本社所屬灌域以本渠渠水流灌所及之地畝為範圍

第十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 甲 經理一人 乙 副經理一人(或二人) 丙 文書員一人 丁 會計員一人 戊 司賬一

人 己 渠頭一人 庚 副渠頭一人至五人 辛 渠夫若干人 (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壬 雇員夫役若干人 (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確定之)

第九條 經理副經理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聲望素著熟悉水利者票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經理次多者

為副經理但經理所得票數須在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選定後須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加委

文書員會計員司賬渠頭副渠頭由經理選用但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渠夫由渠頭商承經理於每年春初雇用之其名額之決定仍應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但遇急迫情形得變通

之

雇員夫役由經理雇用之

第十條 經理執行本社關於渠務之一切對內對外事宜副經理幫同經理之經理因故不能執行社務時由副經理

代行其職權

文書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文書事宜

會計員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預算計算及款項出納事宜

司賬受經理或會計員之指揮掌管本社簿記事宜

渠頭受經理之指揮掌管本社勘驗及指揮渠閘工程並開閉支幹渠口各事宜

副渠頭幫同渠頭管理各項渠工事宜

渠夫受渠頭之指導執行勞工事宜

第十一條 經理副經理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社應支公費及人員薪工規定如下

甲 公費月支二十元至四十元酌量社務之繁簡定之 乙 人員薪工

(一) 經理副經理均係義務職但經理得月支車馬費二十六元副經理得月支二十元

(二) 文書員會計員渠頭每人月支十八元 (三) 副渠頭司賬每人月支十二元

(四) 渠夫夫役每人月支七元 (五) 雇員月薪視其職務之繁簡由經理商同董事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置董事會董事名額(五人至九人各社酌量確定之)由本渠民戶就本渠種地之戶中票選之其人

選以具有名譽經驗者為限選定後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選董事長一人並推選常務董事二人至三人掌管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甲 建議本社水利興革事宜 乙 解決經理諮詢事件 丙 實行審核本社預算計算

丁 經理以下各職員有廢職或違章情事得提出彈劾 戊 遇必要時得召集本社全渠民戶會議

己 本簡章各條明白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均為義務職但常務董事並在開會期內每日得酌支膳宿費五角

第十七條 董事膳宿等費由本社常年經費內向經理支領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公費由第十二條規定之公費內支用不得另行支取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屆春夏應每月開常會一次秋冬二季每季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

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及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經董之選舉凡本渠民戶種地在一頃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經理副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被選任職後如有廢職或違章情事除由建設廳以命令撤銷更選外亦得

以全渠民戶過半數之可決撤銷更選

第二十四條 經董事選舉及更選由本渠民戶聽承管理局及縣政府(或設治局)召集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常年應征各款依管理章程之規定須勘丈青苗後征之但因春夏間必要之需用經董事會可決

得預征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渠各民戶澆使渠水遵照澆水章程辦理不得違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建設廳召集水利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決議公布之日施行

察西全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制表



例圖

山脈	海泊	河渠	鐵道	長城	縣界	省界	旗三府	村庄	縣城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1
1200000

